朝鲜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金汉周 著

1958

8037

朝鲜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金 漢 周 著

朝鮮・外國文出版社・平壤
1958

朝鮮的農業合作化運動

出版者	外 國 文 出 版 社
印刷者	勞動新聞出版印刷所
地 址	朝 鮮 平 壤 市
發行日	1958年 5月 5日

目　　次

一．農業合作化的萌芽階段……………………（ 1 ）
二．對農村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必然性（ 9 ）
三．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過程……………（ 17 ）
(1)吸取經驗的階段……………………………（ 18 ）
(2)群衆性的發展階段…………………………（ 29 ）
四．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幾個重要特徵………（ 52 ）
五．結束語………………………………………（ 68 ）

一、農業合作化的萌芽階段

依靠偉大的蘇聯軍隊，我們祖國獲得解放以後，在共和國北半部實行的各項民主改革，無論在工業和農業方面，從根本上改變了國家的經濟結構，建立了新的經濟基礎。但是，由於一定的歷史條件和經濟條件，這種改革在工業和農村經濟方面，不可能具有同一的社會經濟的內容。

重要產業國有化的結果，過去屬於日本帝國主義和買辦資本家的產業、運輸、郵電、銀行變成爲國家所有。因此，在這些部門，殖民地附屬關係和資本主義剝削關係得到了肅清．國家的即社會主義經濟形態佔絕大的比重，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形態佔很少的比重。而且在這種極少比重的經濟形態中，開始產生了合作化的經濟成分。

工業生產經濟形態比較表

部門 \ 年度	1946年	1949年
國營及合作社營工業	72.4%	90.7%
其中國營工業	72.4%	85.5%
合作社營工業	—	5.2%
私人工業	27.6%	9.3%
其中手工業	4.4%	1.5%
計	100.0	100.0

如上所述，在人民經濟中佔居領導地位的工業部門中，國營經濟爲其基礎，因而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佔了統治地位。在工業部門的這種改革，直接反映了我國的歷史經濟條件：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不但使我國民族資本的發展極其微小，而且使手工業也停止於最低下的水平。

但是，農村經濟部門的情況，却跟工業部門恰恰相反。通過土地改革，沒收了日本帝國主義、朝鮮地主、親日派和民族叛徒的土地，無償地分給無地或地少的農民，肅淸了殖民地封建的土地關係。因此，個体經濟即小商品經濟形態佔絕大的比重，國家的即社會主義的經濟形態佔極少的比重。屬於各種經濟形態的播種面積和農業產値如下：

部門 ＼ 年度	1946年		1949年	
	播種面積	產値	播種面積	產値
社會主義經濟形態	—	—	1.7%	3.2%
國營經濟	—	—	1.7%	3.2%
合作社營經濟	—	—	—	—
小商品經濟形態	96.8%	94.4%	95.1%	91.4%
資本主義經濟形態	3.2%	5.6%	3.2%	5.4%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農村經濟部門的這種特徵，也直接地反映着歷史的經濟條件：由於殘酷的殖民地封建剝削，過去在我國農業中幾乎沒有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經濟，半農奴式的、分散的個

体農業佔統治地位。

正如上述情況說明，解放後，通過各項民主改革，我國的人民民主制度是建立在人民經濟的基本部門卽工業和農業的經濟形態各不相同的基礎上的，或者說是建立在社會主義經濟形態和小商品經濟形態的基礎上的。當時我國還沒有具備能够正確解決這兩種不同經濟形態之間的矛盾的條件。一般說，無產階級掌握了政權以後，要對小商品經濟的個体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必須其工業發展到能够供應農業以機器和肥料等生產資料，農民的政治思想水平也要提高到一定的程度。

由於日本帝國主義在敗亡前後的窮兇惡極，使共和國北半部的各種企業受到了嚴重的破壞。加上技術幹部和原料器材甚爲缺乏，再加上由於美帝國主義侵佔南朝鮮，國土被分爲兩部分。因而工業的全面恢復，須要一定的時間。此外，農民的政治思想水平又低，這說明小商品經濟將在較長時間內在農村經濟中佔居統治地位。

但這並不等於給農村經濟開闢了資本主義無限發展的途徑。實行了各項民主改革以後，到1947年，擺在共和國北半部人民面前的任務，是進一步發展民主改革的各種成就，並依靠已國有化的大企業，有計劃地發展人民經濟，逐漸地過渡到社會主義。

因此，工業部門在保障國營經濟的統治地位，正確地結合國營、合作社營經濟和資本主義個人經濟的原則下，發展其生產能力；農村經濟部門則對資本主義因素加以限制，加强國家的領導與幫助，逐漸鞏固農村經濟的物質與技

術基礎，並同工業部門進行正確的結合，以提高農民的物質生活水平和政治思想水平。同時，實行了新的租稅和信貸制度，建設和擴大了國營及合作社營商業網，以加强了城市和農村的經濟聯繫。

實行了各項民主改革以後，我國人民經濟得到了迅速的發展。其中，農村經濟因爲擺脫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還受到了社會主義工業的積極支援。到1948年，穀物產量達二百六十六萬八千噸，比解放前最高年產量超過了10.4%，使共和國北半部轉變爲糧食有餘的地方，而且牧畜業和技術作物也有了顯著的發展，基本上供應了城市企業部門的需要。

和平建設時期的工業、主要農業總產值和牲畜的增長情況如下：

區分＼年度		1946	1947	1948	1949
工業總產值		100	189	263	337
主要農業產值	穀物	100	109	141	140
	棉花	100	75	230	507
	蠶繭	100	120	175	296
牲畜頭數	牛	100	129	151	167
	猪	100	181	193	300

正如上表說明，由於農業生產的迅速發展，雖在工業和農村經濟之間，形成了一定的平衡，但這還處於較低的水平，還沒有奠定鞏固的基礎。所謂處於較低的水平，是因爲當時我國的工業還處在恢復階段，所以它對農村經濟

的要求不高；所謂還沒有奠定鞏固的基礎，是因爲農村經濟還沒有擺脫基於落後技術的、個体的小商品經濟形態。

解放前，北朝鮮的工業生產佔全國工業生產的60%，但商品大米佔30%，商品麥類僅佔20%。解放後，隨着農業生產的發展，穀物的商品性逐漸提高，但其範圍是有限的。很顯然，由於工業的進一步發展，它早晚要和個体農業經濟發生矛盾；特別是畜牧業和技術作物的比重太低。（日本統治時期，畜牧業的比重爲5%，技術作物爲2%。）這種落後狀態，在小商品經濟的基礎上是無法克服的。

朝鮮勞動黨和共和國政府正確地估計了這種情況，早在和平建設時期，就開始建立農業機器代耕站，以便試辦農業的機械化。還在各地建立了國營農牧場，使其提高農業生產的商品性和收益，顯示大規模農業經濟的優越性，進而推動我國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在正義的祖國解放戰爭時期，因城市的大部分工業遭到了殘酷的破壞，黨和政府把主要力量放在農村工作方面，使農村經濟部門克服了種種困難，有效地保障了供應前後方的種種需要。但在戰爭期間，廣大地區的村莊遭到燒毀。不少居民遭到犧牲，三十七萬町步的耕地遭到損壞，九萬町步耕地無法耕種。好多灌溉設施遭到破壞，家畜的頭數大爲減少。到1952年年底，耕牛減少到戰前的65%，猪減少到58%，還有不少農具也遭到了破壞。因此，在戰爭期間，播種面積和穀物產量比戰前1948年減少如下：

年度 / 區分	1948	1951	1952	1953
播種面積	100	89.2	95.6	97.4
穀物產量	100	84.7	91.9	87.2

此外，戰爭對牧畜、技術作物、果木、養蠶和其他各種副業生產的破壞更加殘酷，使農村增多了零細的貧困農民。他們當然要受富農經濟和其他奸商階層的種種剝削。但是，在戰爭時期却發生了促使他們克服這種剝削的新的因素。

戰爭時期，在我國農村經濟中發生的重要變化，是社會主義經濟形態的增長。這表現在國營農牧場的急速擴大，農業機器代耕站的擴充，集体勞動的組織在農民群衆中的普及，以及在這種基礎上農業合作經濟萌芽的產生。

正如已在上面講過的，我國已在戰前的和平建設時期，以草原、熟荒地、日寇佔有的牧場和土改時沒收的果木園等爲基礎，開始建立了國營農牧場。但在我國國營農業的大力發展，是在戰爭期間。當時國營農牧場的主要任務，是迅速醫治戰爭創傷，保障前線所需要的肉類。

1951年6月，內閣通過了關於擴大國營及道、市、郡營各級牧場的決定以後，到1953年，國營農牧場的數目（包括國營果木園及道營牧場）從十六個（九個國營農場和七個果木場）增加到二百一十三個，其面積從戰前的約六——七千町步增加到五萬七千町步以上。這些新設的國營農牧場，由於以蘇聯和中國爲首的各社會主義國家的物質與技術上的援助，逐漸加強了技術裝備，合理地利用了無人耕種的土地或山地。一面給城市和農村難民保障了職業，一

面在戰時情况下恢復並發展了畜牧業和果木園，保障了前線的需要。

其次，農業機器代耕站也在戰爭過程中比戰前增多了。在1950——1953年的期間，代耕站的數目從五個增加到十五個，拖拉機（以十五馬力計算）也從一百四十九台增加到五百台，代耕站的耕地面積則從六千多町步增加到九萬四千多町步。

除此以外，農民群衆在戰爭期間普遍建立了各種集体勞動的組織。黨和政府爲了克服勞動力、畜力缺乏的困難，以有效地保障戰時的農業生産，大力獎勵了歷來我國就有的傳統的耕牛變工、換工及互助合作的勞動組織等合理化運動。到1951年，這些互助合作組織的作用空前提高，使農民群衆普遍認識到，如果沒有這些合作組識，就無法保障戰時的農業生産。因此，農村中不但有季節性的互助組織，還陸續出現了常年的固定性的互助組織。有的不拘限於農業生産，而且在副業生産中也進行合作。

根據這種情况，到1953年2月，黨和政府爲了改善貧農和貧困漁民的經濟狀况，首先決定在農民群衆中普遍組織副業生産合作社，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對組織起來的社給予財政與物質上幇助，免除社裡銷售産品的周轉稅。農村中的副業生産合作社，是在戰爭火燄中産生的我國農業生産合作社的萌芽。當時它的數目還不多，但有些社已經超出合作經營副業生産的範圍，進行了農業生産的合作。到1953年7月爲止，在共和國北半部各地農村中，共有了一百七十四個社，包括兩千四百個農戶。其中副業生産合作

社有七十二個，農業生產合作社有一百零兩個。其分布情況如下：

	社數		社數
平壤市	—	江原道	80
平安南道	7	咸鏡南道	24
平安北道	32	咸鏡北道	9
慈江道	10	開城市	—
黃海道	12	共計	174

其中，江原道佔第一位，那是因爲在1951年組成的該道「前線互助作業隊」的大部分，改編成爲農業社。社員都是青壯年，又是已把家眷送到後方的單身漢。所以，他們一面耕種土地，一面擔負支前工作。最初他們在社裡沒有什麼制度和紀律，後來逐漸建立了集体勞動的制度，最後連分配都按社的章程進行。社員的數目自五十人到二百人。由江原道金化郡的勞動英雄劉光烈領導的「勤勞農業社」，也是從「前線互助作業隊」開始的。「前線互助作業隊」確實代表着我國農業合作化的萌芽。

在戰時產生的農業社中，有不少社並沒有經過副業生產合作社的階段，而是由耕牛變工組或換工互助組直接發展起來的。在黨和政府的正確領導下，戰時產生的這些積極的因素，不僅使我國的農村經濟經起了殘酷戰爭的考驗，使農業生產量逐年提高，而且還發展成爲將對農村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槓桿，奠定了我國農村經濟戰後穩步進入新階段的基礎。正如金日成同志曾經指出的，這些成就是因爲朝鮮勞動黨從戰前開始發展了國營農業，規定了把分散的個体農業逐漸改變爲合作化經濟的方針，並且實行

了正確的農業政策的結果。

二、對農村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必然性

——開展農業合作化運動的諸條件

朝鮮人民反對以美國爲首的帝國主義武裝侵略和李承晚匪幫的正義戰爭勝利結束後，朝鮮勞動黨和共和國政府爲了進一步鞏固共和國北半部的革命民主基地，提出了迅速恢復慘遭戰爭創傷的人民經濟、安定並改善人民生活的最重要而艱巨的任務。

戰後人民經濟的恢復發展，是從奠定共和國北半部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基礎出發的；是以優先發展重工業的同時發展輕工業和農業的政策爲基礎的。因此，必然要迅速發展農村經濟，以便迅速改善因戰爭破壞而零落不堪的人民生活，供應城市和工業所需的糧食、肉類及原料，還要和工業保持平衡發展。

戰後，我國重要工業的恢復並不以舊的技術爲基礎，而是在以偉大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爲首的各兄弟國家的巨大的物質援助下，吸取了先進的技術迅速恢復和發展起來的。因而農村經濟也必須同工業的這種質的變化採取同

一的步驟。

戰後人民經濟的恢復發展，必然伴隨而來的是城市工業人口的迅速增加和人民收入的不斷增長。因此，三年人民經濟計劃規定，工人職員的人數將增加145.5%，人民的收入將增加175%。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這些必然帶來更加迅速的增加。由於這種因素，人民對糧食、肉類和菜蔬的要求將大量增加。在這裡再進一步考慮必將出現的城市工業人口的迅速增多、人民生活的不斷改善、食品工業的發展、果樹經濟作物和家畜飼料作物面積的擴大等種種因素，糧食增產不能不成爲農村經濟中的首要任務。其次，是要增產經濟作物和家畜飼料等。在新建和擴建的工廠企業中，大規模的紡織工廠、絲織工廠和肉類加工工廠等，全靠農村經濟供應原料，很顯然，在國內必須要增產棉花、蠶繭和家畜等作爲工業原料。

當然，正如金日成同志曾經指出的：「我國並不是在一個孤立無援的孤島上的國家，而是以世界第一流的工業國——蘇聯爲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各人民民主國家所結成的社會主義和人民民主陣營的一個成員。」因此，隨時可以從民主市場輸入所需要的物資。但是不應該把國內應當生產必須生產的部分也依靠民主市場。這種觀點要求我國農村經濟不僅要增產糧食，還要在經濟作物和牧畜業等方面來一個根本的變化。

但是，在農村經濟中佔統治地位的個体經濟，在戰爭中遭到了嚴重的破壞，其經濟基礎甚爲薄弱。不能保障口糧的貧農和戰災農民，在農村人口中佔有相當大的比重。

如果不擺脫這種個体經濟的束縛，戰後農村經濟的恢復發展必然要拖延，城市工業的迅速發展必然因此而受到阻碍，這樣當然無從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出路只有一條，即對農村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走上農業合作化的道路。

在戰後1953年8月召開的黨中央第六次全會，分析了當時的形勢和已成熟的各種條件，規定關於農村經濟的重要問題是把分散的個体農業經濟逐漸轉變爲合作經濟，以便使我國農村也同城市一樣走向社會主義。這就是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的規律，對從根本上解決工農業之間所存在的矛盾，進一步發展共和國北半部的革命，完成建設社會主義的任務，具有巨大的歷史意義。

在共和國北半部，農業合作化即社會主義改造的必然性，同下列的幾個問題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第一、農業合作化，同在共和國北半部澈底消除資本主義復辟的過渡時期的政治任務互有關聯。

如所周知，個体農業經濟本質上是屬於和資本主義同一型的經濟形態的。因此，列寧的著名命題——「我們還生活在小農國家時，資本主義在俄國比共產主義有更堅固的經濟基礎。……

內部的敵人，是依靠小規模經營的。」在我國情况下，也是具有妥當性的。

如所周知，要在共和國北半部澈底消除資本主義復辟的因素，必須把工業和農業建立在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基礎上。因爲在民主改革時被消滅的地主、買辦資本家等剝

削階級中，還有不少企圖復辟的分子。土改時遭到嚴重打擊的富農還存在，農村中的各種剝削關係還沒有被澈底消除，部分新富農也在產生。土改以後逐年富裕的部分農民中，有的放高利貸或脫離勞動雇用別人，甚至有以投機倒把爲業的現象。雖然廢除了土地買賣和租佃制度，但因農村經濟基于個体經濟，不可能澈底消除農民內部的分化。

對農村中已有的或新出現的富農經濟的階級本質，加以制止的必要性，金日成同志曾强調說：「目前個別農民走的道路，並不是我們黨所要求的道路。我們黨前進的道路，是沒有人剝削人的社會主義的道路。所以，走人剝削人的道路是違背黨的路線的行爲。我們應當制止走這種歪路的行爲。我們要認清：喜歡人剝削人的那種制度的人，必將歡迎李承晚……。實際生活正在證明這一點。」（「爲了戰後人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三百八十一頁）

很顯然，我們保留着資本主義的因素，就不能完成建設社會主義的任務，就不能加强共和國北半部的民主基地。要在農村中澈底消除那些違背社會主義建設和民主基地加强的剝削因素，其基本方法就是對它的物質基礎即個体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

那麽，我國農村中富農的比重究竟佔多少呢？

原在日本統治下，朝鮮農村中富農經濟的發展是軟弱的，尤其大部分帶有小地主的性質。共和國北半部的土地改革，不但消滅了地主階級，而且也嚴重地打擊了富農。因而到1946年土改以後，富農的耕種面積僅佔3.2%，其產值也不過5.6%，戶數則不過總農戶的2——3%。包括

土改以後產生的個别的新富農，富農經濟的比重在整個和平建設時期並沒有增多；到戰時，由於戰爭創傷和當時展開的激烈的階級鬬爭以及其他原因，富農經濟的比重較前減少到三分之一以下——僅佔0.6%的左右，但是在農村中的剝削關係却在日益擴大。原因是比較富裕的個别中農利用多數農民戰時的困難進行剝削，還有商人特别是投機倒把的活動，日益加甚。

第二、農業合作化，是共和國人民經濟有計劃(平衡)的發展中確切需要的一個客觀規律的要求。因爲進行了各項民主改革以後，在重要的生產資料已經國有化的工業部門，從早就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和有計劃地平衡發展的規律在發生作用，但是基於小商品經濟的農村經濟部門却與此相反，國家從來對個体農業的領導和掌握與對國有化的工業採取的步驟是不同的，也就是說，國家以個体農業爲對象的農業計劃，從來只不過是一個生產目標。如果不解決人民經濟的基本部門——工農業之間的矛盾，就不可能保障整個人民經濟的迅速的、有計劃的平衡發展。因此，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使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也在農業中起作用，是同戰後人民經濟恢復發展的基本任務相關聯的一個必然的要求。

特别是由於三年來的殘酷戰爭，農村的勞動力、畜力和農具嚴重缺乏。不在少數的農民，處在難於單獨進行生產的境地。因此，黨和政府從戰時就擴充了各地的農業機器代耕站，還增設了牛馬代耕站。但是勞動力、畜力和農具缺乏的問題，還沒有得到充分的解決。加上土地和勞動力之

間形成了一定的不平衡性，例如，在農村中，有的農民雖有土地但勞動力缺乏；有的農民如戰時的移民，則雖有勞動力却沒有土地或土地不足。因此，要解決上述困難，保障農業生產的迅速發展，唯一的出路也就是農業合作化。

第三、農業合作化同在共和國北半部徹底解決貧農問題，進而更加鞏固工農聯盟的政治任務互有關聯。正如已在上面說明的，土地改革肅淸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帶來了農村階級構成的根本的變化。地主階級被消滅了，富農階層受到了嚴重打擊，佔農村人口絕大比重的貧雇農的大部分日趨中農化，變成為農村的中心力量。

但是，另一方面，土地少或瘠薄的農民，沒有畜力和農具的農民，雖然受到國家的種種幇助，還不能擺脫貧困，還受着富農因素的各種形態的剝削。土地改革以後，由於對資本主義因素實行了一連串的節制政策，我國農村經濟並沒有走上大農場伴隨集体貧窮化的資本主義途徑。但在戰時，我國的個体農業因勞動力、畜力和農具的不足，却走上了更加零細化的道路，貧農的數目也有了增加。因此，在山區和海岸地帶，貧農佔總農戶數的30%。黨和政府對戰災農民和零細農民的生活問題，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但沒有帶來根本上的解決。於是，黨和政府規定把近幾年內澈底解決貧農的問題當作農村經濟政策的最重要的一項任務。並指出走向馬列主義所教導的農業合作化的道路，就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最根本的辦法。

如上所述，我國農業合作化的必然性，同上述的幾個問題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同時與我國革命的基本任務也有

密切的聯繫。從整個情況來講，今天朝鮮人民的最重要的任務，還是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和爭取祖國的和平統一。那麽，在共和國北半部的農業合作化，對這個重要任務的完成，有什麽積極的意義呢？

今天，如果不鞏固建立在共和國北半部的人民民主制度和它的經濟基礎，就是說，如果不鞏固我們革命的根據地共和國北半部的民主基地，就不能完成和平統一祖國的偉大任務。因此，黨中央委員會在1954年11月全會的決定中指出：「今天，我們黨認爲，把渙散的個体農民經濟，逐漸轉變爲集体經濟，引導我國農村走向社會主義，是黨的農村政策中最重要的問題之一。」該決定中還規定：「隨同工業的發展，保障農業的迅速發展，進而保障我們共和國人民經濟進一步的全面的高漲，這就是和平統一被美李匪幇分裂爲兩部的我們祖國的堅實保證。」因而在共和國北半部整個人民經濟的社會主義發展，不但鞏固我們革命的民主基地，進而促進祖國的和平統一，而且將在祖國統一後迅速發展南半部經濟並把它引向新的發展中起決定性的作用。

其次，農業合作化是加强我國革命勝利的基本動力——工農聯盟的槓桿。而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工農聯盟，在新的物質基礎上的進一步鞏固，依靠於實現農業合作化、貧農的問題得到最後解決、農業生產得到更進一步的發展、全体農民的生活得到根本的改善。農業合作化的過程中，對各種形態的剝削因素和對投機奸商的鬬爭，當然對工農聯盟的加强起着重要的作用。

農業合作化對南朝鮮農民的影響也將是巨大的。今天，南朝鮮農民由於美李匪幇的掠奪政策，已處於忍無可忍的悲慘境地。李承晚匪幇曾經爲了欺騙深受北朝鮮土改影響的農民群衆，實行了「農地改革」，並叫嚷了「地主被消滅，農民的環境得到了改善」，其實農地改革不過是把地主的土地賣給農民，讓農民成爲分幾年還地價的債務農，也就是美帝國主義和李承晚傀儡政府代替地主，用種種名目直接掠奪農民的收穫量60％——70％以上的手段。南朝鮮農民仍在受着更加殘酷的剝削和壓迫。地主和高利貸資本的剝削日益加劇，農民的經濟負擔逐年加重，因而多數的中農降爲貧農或雇農，脫離農業生產的農民急速增加。在這種情况下，如果南朝鮮農民看到北朝鮮農村經濟的新發展，看到北朝鮮農民生活的顯著改善，他們必將從中吸取寶貴的經驗，進而積極支持朝鮮勞動黨和共和國政府的政策。

如所周知，共和國北半部的農業合作化，在經濟上說，是人民經濟發展規律的必然要求；在政治上說，是具有巨大意義的必不可少的任務。它既可以加强民主基地，促進祖國的和平統一，又可以保障國家社會主義的發展。

在共和國北半部，早已成熟了農業合作化的各種條件，這明顯地表現在：曾在戰爭艱苦的時期，有不少農民親身体會到集体勞動的優越性，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開始主動地組織了農業生產合作社。同時很顯然，戰後我國工業的迅速發展，以及以偉大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爲首的各兄弟國家的技術與經濟上的巨大援助，對農業合作化

運動的發展起了巨大的推動作用。

金日成同志曾指出當前共和國北半部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必然性和規律，他說：「今天的合作化運動，是完全合乎發展規律的、反映社會發展客觀要求的運動，它的發生是由於目前在我國成熟了一定的條件。」（「為了戰後人民經濟恢復發展」朝鮮勞動黨出版社1956年版三四六頁）

三、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過程

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根據在戰時所積累的初步經驗，估計戰後人民經濟恢復發展的必然要求和已成熟的各種條件，在1953年8月召開的黨中央第六次全會上，提出了關於對農村經濟逐漸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任務。如果說我國的土地改革是農業革命的第一步，農業合作化則是農業革命的第二步。它是對國家全面發展具有巨大意義的一個轉折點。對此，金日成同志曾經說：「已有數千年歷史的我國個体農業實現合作化，是我國農村經濟發展上的一個根本變化，它將在我國整個政治經濟的發展上起着巨大的作用。它將促進農村中社會主義因素的增加，保障社會主義的最後勝利。」（「為了戰後人民經濟恢復發展」朝鮮勞動黨出

版社1956年版二七三——二七四頁）

馬克思列寧主義敎導我們，農村經濟社會主義改造是必然的，同時這個變革是工人階級掌握政權以後，一個最艱巨的、有歷史意義的任務。

如上所述，在共和國北半部，農業合作化是必然的，同時已成熟了它所需要的一系列條件。建立在我國的人民民主制度，由工人階級領導的鞏固的工農聯盟，以及人民經濟中社會主義工業的領導作用，都在積極支持農民對合作化的要求。同時，它是我國農村社會主義改造的强有力的物質基礎。

但是，在戰時我國的工業遭到了嚴重破壞，農民對合作經濟的組織經營缺乏經驗，文化技術水平也不高。因此，黨中央委員會指出了如下的基本方針：各郡試辦幾個以不動土地和農具爲原則的農業社，把它逐漸發展擴大起來。同時在貧農佔多數的山區和沿海地區，根據本地區的自然條件，組織半農半牧合作社或半農半漁合作社。在取得一定的經驗以後，以此爲基礎，大力開展合作化運動。由此可知，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第一階段，是吸取經驗的階段。

（1）吸取經驗的階段

1953年8月，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召開第六次全會以

後，各地先進農民和貧農，活躍地展開了合作化運動。他們學習了蘇聯、中國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驗，並且正確地接收了各兄弟國家的教訓。但是這個時期的辦社方法各有不同。對土地、畜力和農具等入社的問題、對分配收入的問題、對評定勞動日的問題等，各社都採取了各自不同的方法。這是因爲：各地農民的覺悟程度不一致，他們的經濟條件和習慣、他們所提出的要求也各不相同。例如：勞動力雖少，但土地好的農民，要求共同勞動分別收割，就是各自收割自己的地，或按土地分配收穫；土地少或土地瘠薄的農民，要求土地歸社，按勞動分配收入；還有部分農民則主張妥當的辦法是適當地考慮勞力和土地分配收穫。另外，在土地有餘的地方，按勞取酬的主張佔優勢，在土地不足的地方，則按地取酬的要求又不少。這樣，農民的要求不一致，辦社的方法不相同，因而在各地出現了不少不同性質的農業社。

鑒於這種情況，黨中央委員會認眞討論和分析了當時農業社的組織和管理方面的各種特徵，於1954年1月發出了「關於農業合作經濟組織問題的指示」，規定了最適合於我國現實的農業合作經濟的幾個形態，並闡明了黨和政府正確地指導已有社的必要性，和組織、管理農業社的基本原則。該指示把當時各種形態的農業社，大体上區分爲三種，指出這三種形態都合乎我國農村的實際情況，並指明這些形態的性質如下：

第一種形態，這是一種常年的固定的互助組，是比曾經普遍存在的那些季節性的耕牛變工組和換工互助組有所

發展的形態。這種形態一般是土地、畜力和農具不入社，只是在變工互助的原則下共同勞動，不採取社會主義的分配原則。但在社裡有若干公共積累，用來共同建設土地，經營共同的副業，使其逐漸發展爲更高一級的合作經濟。

第二種形態——土地在保留私有制的條件下入社，入社後共同耕種。土地入社時，除了自己用的果木樹和一定的自留菜地以外全部入社。對入社土地，根據一定的標準評定分數。土地的分數，是根據土地的種類和面積或者根據土地的種類、面積以及土地的肥沃程度來評定的。在入社土地上的勞動，一律共同進行。社員的工分，是根據每個社員及其家屬每天的勞動量和質來評定。因此，對各種不同的勞動必須規定出不同的定額，對社員的實際勞動又必須作出正確的計算和統計。對於耕畜和農具，就跟第一種形態一樣，個人私有的耕畜和農具可共同利用，用社員入股的資金以及其他公積金來購買的耕畜和農具則收歸公有。至於社員私有的耕畜和農具，經社員本人的同意，可歸社所有，其代價則由社逐年償還。

第二種形態分配收穫物的方法，是種子費、肥料費、代耕費、灌溉設備使用費和現物稅等一切生產經費，均由農業社共同負擔。除此以外的收穫物，其中留下一定數量作爲合作社的公積金和社會文化費，其餘的根據土地分數和工分全部分配給社員。對土地的報酬，不能超過扣除生產經費、現物稅、公積金以後剩下的純收入的20%。如果土地所有者的一年勞動日不够120天，則原則上不能參加土地分數的分配，只能參加根據工分進行的分配。

但是，遇到土地所有者因疾病長期不能參加勞動，或因其他事故而一年勞動日不够120天的，則經過全体社員的同意後，可以參加對土地分數的分配。

在第二種形態的農業社中，扣除整個生產經費和現物稅以後，其餘收入額的5——10%作爲公積金，以2——3%作爲社會文化活動費。除此以外，畜牧業等其他副業生產收入的分配，是扣除了副業生產用的經費以後完全根據工分來進行，不考慮入社土地。

第二種形態是比第一種形態進了一步的高級形態，它不僅能够解決第一種形態中所存在的矛盾（即社員要求先耕種自己的土地，耕種其他社員的土地時不積極），而且能够擴大和發展第一種形態所具有的有利的條件。它可以使農業和副業更加密切地結合起來，不僅促進了副業生產的發展，而且能够統一組織和安排整個生產，並能根據社員的特長更加合理地組織分工，使勞動生產率進一步提高。其結果，使公有耕畜和農具，其他公共財產增加得更多，同時合作社的基礎也更加鞏固起來。

第二種形態的另一個好處，是能够統一使用社員的土地；並能因地制宜地有計劃地播種農作物。這樣，土地利用率就會得到提高。其次，可以全面吸收先進農業技術，更加提高生產率，進一步增加社員的收入，提高社員的生產熱情。

第三種形態，這是高度發展的農業合作社經營形態。農民所有的土地、耕畜、主要農具等全部入社（私有的耕畜和重要農具則採取由社購入的方式），共同經營整個生

產，並適當地配合副業生產。生產果實的分配，是從整個收穫中扣除種子、肥料費、農具費、代耕費、水利使用費等一切生產經費及現物稅，又從剩下的收穫中扣除10——5%的公積金和2——3%的社會文化活動費，然後根據社員及其家屬的勞動日進行分配。

在第三種形態下，社員可以經營自己用的菜地、果木園和飼養家畜和蜜蜂。

這個形態是在三種形態中最高級的形態，它能充分地發揮合作經濟的優越性。就是說，它能無限地提高社員的生產熱情，能够提高土地利用率，並能全面吸收和採用先進經驗和先進農具等有利條件。

黨中央委員會曾向農村的領導工作人員强調指出，選定合作社的形態，必須根據當地的具体情況和農民的覺悟程度，掌握自願原則，並要採取從低級形態逐漸發展到高級形態的步驟。

關於合作社的組織規模問題，黨中央委員會又指出，必須正確考慮到合作社的經營能力和當地的自然條件及經濟條件來規定，切不要過大或過小。如果組織得過大，則不便於經營；與此相反，如果過小了就不能充分地發揮合作化的優越性。因此，必須掌握這樣一個原則，起碼也要組成十戶以上的農業社，而後逐步地擴大起來。同時還强調，不要機械地掌握黨所提出的「從低級到高級，從小到大」的原則，而要根據實際情況，在農民的覺悟程度和管理工作人員的水平較高的條件下，可以在開始就組織第三種形態的較大的高級社。

同時，黨中央委員會詳細地指出了合作社必須掌握的民主管理制度、合理組織勞動力、正確評定工分、加强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正確地分配生產果實、努力提高生產，進而增加社員收入等一系列的原則和方法。

如所周知，黨中央委員會明確提出的上述指示，對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有巨大的意義，它使爲創造新生活而踴躍前進的廣大農民和黨政機關工作人員，明確地認識了實際行動的方向。

從1953年7月到1954年3月，農業合作社，從174個增加到1,091個（第二、第三種形態），參加合作社的農戶佔總農戶數的2%，入社土地佔農民的耕地總面積的1.7%，農業合作社的分佈也大爲超過了起初所估計的範圍。

這個時期的農業合作社中，第二種形態的共有502個（佔46%），第三種形態的有589個（佔54%）。合作社的規模是平均以十八個社員戶和29町步耕地面積來組成的。這比1953年7月有了一些擴大。

建立合作社的初期，爲了合作社在組織上經濟上的鞏固和發展，共和國政府在1954年3月發出了「關於加强和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措施」的決定。

決定指出：爲了以法律保護農業合作社組織的合法性和經濟活動，由國家進行登記。爲了幇助剛組織起來的合作社制訂合作社規章，確立社內秩序，有組織有計劃地進行一切工作，政府擬訂了農業合作社標準規章。根據這個決定，農業省在1954年8月頒發了「第二種第三種形態農業生產合作社標準規章草案」，和「社內秩序規程」，「作業

等級定量基準表」等。

決定又提出了培養農業社的領導幹部和確立會計制度的措施，並決定從物質上和其他各方面竭力幫助新建立的合作社。

黨所提出的關於農業社管理經營原則，和政府採取的上述各種措施，不僅鼓舞了農業合作社社員，而且對鞏固和發展合作經濟的基礎起了巨大作用。

政府僅在1954年一年之內，就給了新建立的合作社以莫大的物質和技術上的幫助。爲耕地面積不足的農業社保障了共七千多町步土地，通過機器代耕站爲184個合作社翻耕了共四千三百多町步土地，並且通過農民銀行給予了數達八千萬圓的財政幫助。

不僅如此，黨和政府爲了保證新建農業社的生產和繼續提高社員的生活水平，並根據領導農民走向社會主義道路的重要性，爲加强農村的黨組織和政權機關的領導，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

由於黨和政府採取了上述各項措施和社員農民創造性的忘我勞動，在1953年——1954年的試辦階段，我們的農業合作社已經充分發揮了它的優越性。

自從農業合作社合併了土地以後，除掉了不必要的地壠和地界。並以集体勞動廣泛地進行了在單幹時期所預料不到的土地建設，擴大和改造了相當多的土地。由於掌握了因地制宜地播種高產作物的原則，和在可能範圍內積極吸收了新的技術和農業經營方法的結果，不僅顯著地提高了單位面積產量，而且能够抽出剩餘的勞動力來經營了畜

牧業、漁業和養蠶業等各種副業生產（與單幹時比較，一般的合作社可以節約20——30%的勞動力，半機械化的合作社則可以節約50——60%的勞動力）。因此，顯著地增加了社員的收入。

我們的農業合作社1954年在經濟上所獲得的成就如下：以各道爲單位，單位面積產量平均（與單幹戶比較）增長了10——50%，現款收入增加了2倍到7倍。結果，顯著地提高了在單幹時期窮苦的社員的生活水平。

各農業合作社，利用規章所規定的公積金，購置了不少耕畜、農具等各種生產資料，奠定了促進農業社繼續發展的物質基礎。

如上所述，我們的農業合作社在試辦階段所獲得的經濟成就，證明它比個体農民經濟具有的强大的生命力和顯著的優越性。同時，它爲我國農村經濟的全面發展和農民生活的提高，開闢了廣濶的前景。這一切，使農業社社員和當時廣大的個体農民清楚地認識到，只有合作化的道路才是走向社會主義的唯一道路。

建立合作社的初期，曾在部分社員中存在的懷疑和動搖沒有了，取而代之的是堅定的信心。通過實際生活，完全粉碎了個別落後農民和反動分子對合作化的造謠和誹謗（例如：「入了社，不但牛和猪被奪去，而且連家當都要被奪去」、「入了社，白天辛苦地勞動，晚上還不得睡覺」、「等着瞧吧，合作社里不久就會出現成群的乞丐」等）。這些意味着我們不僅在經濟方面得到了勝利，而且在政治思想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勝利。

我們的合作社工作，所以能够取得這樣巨大的成就，是因爲我們的大部分合作社是以生產互助組和耕地互助組以及副業生產合作社爲基礎建立起來的，是因爲以先進的農民和農村積極分子爲骨幹形成了合作化動力的。尤其是因爲黨和政府的領導直接深入了各個合作社。

但是，我們所取得的成就還是個初步的，在合作社的經營管理工作上尚存在着不少缺點。首先從組織工作方面來看：

一、這一時期雖然是試辦時期，但是半農半畜牧業或是半農半漁業的合作社建立得極少，並且成立的合作社也多半集中在平原地區和中間地區。

二、組織合作社的時期，曾有過不徹底遵守自願互利原則的個別現象。我們的黨，最初就已經指出，必須遵守建立合作社時不要過左和過右的列寧的原則。但在我們農村的部分領導幹部中存在着兩種不正確的傾向，一種是還沒有一定的基礎和準備，還沒有一定經驗，就要組織大規模的高級社，另一種是對農民要求組織合作社的積極性和他們的創造性，抱着袖手旁觀的態度。這兩種傾向中主要是第二種——消極傾向。部分農村幹部，說是要掌握自願原則，而不去推動農民，只坐在屋裡等待農民自己起來組織合作社。另一部分農村幹部認爲，郡裡已經建立了兩三個合作社，就不必再建立了，於是限制了合作社的建立，甚至有些幹部對已建立了幾個月的合作社拒絕給予登記。

像這樣的消極傾向，在選擇合作社的規模和形態中也產生過。在部分農村按照農民的要求建立了第三種形態的

高級社，但是個別幹部一定要掌握對土地給予報酬的「原則」，而主張倒退到第二種形態上去；也有的盲目主張要建立20——-30戶以上的合作社等傾向。

在試辦時期所表現的這種傾向，是由於部分農村領導幹部不僅機械地理解了黨和政府所提出的在各郡裡試辦幾個合作社的方針，而且他們不了解新生的合作社內部生活，同時他們沒有具備領導合作社所必備的知識和經驗。

合作社組織工作中的這種傾向，在農民群衆中也曾存在過，這主要是不遵守互利原則的傾向。這種傾向，表現在不按照合作社的規章來合併土地和耕畜等生產資料，有的社合併得不徹底，有的社則合併過分，並且對入社耕畜和農具的價格，評定得不正確。

在農業合作社經營管理工作中也部分的存在過難免的現象和缺點。就是說，部分合作社，開始在經濟方面不經精打細算，就要購買大型農具和設備，因而支出龐大資金。並任意開支與生產無關的各種經費等現象和要搞副業生產就必須具備大工廠等等的錯誤認識。

除此以外，還存在一些一般性的不良現象，例如違犯民主管理原則，組織勞動力時的盲目性，評工和分配工作中的平均主義，公共財產的保護管理不徹底，不儲蓄公積金或是儲蓄過多等。

我們的農業合作社，雖然存在過上述各種傾向，但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通過實踐很快地認淸了自己的缺點。並採取了相應的措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糾正。但還需要在今後繼續努力克服。

經驗告訴我們，能不能克服上述各種缺點和傾向，取決於我們合作社領導幹部的政治、業務水平和黨、政機關領導幹部的工作水平。這證明了「幹部決定一切」的眞理。

只要領導骨干健全，地方黨、政機關的領導正確，在自然條件和經濟條件較差的情況下也能够及時糾正所發現的缺點，並能取得很好的成績。否則，不論其自然條件和經濟條件多麼有利，也是不能獲得應有的成就的。這些事實，給了我們一個最大的教訓。

爲了迅速地恢復和發展農村經濟，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在1954年11月全會上首先肯定了我們的農業合作社在試辦階段所取得的成就，同時提出了加强和擴大合作社運動以及克服組織領導上所存在的缺點來推動合作社工作的任務。全体會議決定，加强合作社領導工作，在農業省和各級黨、政領導機關裡新設相應的領導機構；對山區組織的半農半畜牧業的合作社和建立在海岸地區的半農半漁業的合作社，要加强物質和技術上的幫助；爲適應合作社日益增長的需要，加强合作社領導幹部的培養工作；爲了使合作社有計劃地發展，決定在1955年開始把國家生產計劃下達給各個合作社，並統一制訂帳目和各種表格，同時責成農民銀行地方支行幫助合作社正確進行記帳和統計等一系列的措施。

黨中央委員會11月全會，爲我國的合作化運動開闢了從試辦階段轉入群衆性發展階段的道路。

1955年1月召開的全國豐產模範農民大會和農業生產

合作社管理委員長會議，號召廣大農民爲實現黨中央委員會11月全會的决議而展開鬪爭，同時鼓舞廣大農民走向了合作化運動的新階段。

(2) 群衆性的發展階段

農業社在1953年——1954年度的試辦階段中所取得的各項成就，成了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積極推動力量。自1954年秋收以後起，就已經開始在各地廣泛地成立了農業社。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11月全体會議，給這個運動的發展賦予了特別重大的意義。自從展開了執行11月全會决議的鬪爭以來，絕大多數農民都選擇了合作化的道路。當然，在這個時期新舊之間的鬪爭，在每個農民的思想中，在每個農民的家庭裡，在每一個村莊裡，進行得非常尖銳。然而，新的東西的成長，是任何力量也阻擋不住的。到1954年12月末爲止，農業社已經從一千多個增加到一萬零九十八個，入社農戶佔總農戶數的比重也從2%增長到了33•2%。農業社的這種迅速增加，意味着農村居民的中心力量——中農階層開始大批地踏進合作化的道路。當然，在試辦階段中.也有不少中農階層的模範農民加入了農業社.這是事實。不過，農業社中佔絕對優勢的比重的還是貧農。就中農階層的多數人來說，他們對加入農業社的問題曾經是猶豫不決的，他們大都是採取了「坐觀成敗」的態度。

可是到了1954年秋收季節，他們的這種態度就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就是說，中農階層中要求加入或組織農業社的熱情有了空前的高漲。根據這種情況，我國的農業合作化運動便進入了群衆性發展的新階段。

但是，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的迅速而廣泛的發展，在組織農業社的工作方面，產生了這個階段會有的一些偏向和不少不良現象。首先從農業社的組織指導方面來看，主要是產生了跟試辦階段時的情况不同的急燥冒進的左傾偏向。就是說，有些地方的部分工作人員，爲了趕上合作化的速度較先進的地方，幾乎是用行政命令的方法或突擊的方法進行了組織工作。這些人，並不考慮農民群衆的覺悟程度，而是用各種不正確的方法使一些沒有思想準備的農民加入了農業社。不僅這樣，甚至有些地方的黨和政權機關的部分工作人員，還爲了使領導農村經濟的工作「簡便」起見，脫離實際地組織了大規模的農業社。他們認爲1954年度組織的農業社的組織基礎和經濟基礎已經十分鞏固，而讓那些經濟基礎很薄弱的農民大批加入了農業社。這些偏向，是由於過高地評價了試辦階段的初步成就而來的。這種偏向，也表現在規定農業社形態。他們盲目地想跳過第一形態和第二形態。有這種偏向的人，還輕視了單干農民，並且產生過在加强和發展農業社的借口下侵犯單干農民利益的現象。

其次，在農民群衆中也曾產生過主要是反映中農情緒的現象。就是說，經濟基礎比較穩固的農民，只願由他們自己組織一個農業社，排斥經濟基礎較薄弱的農民，自留

地的面積也超過標準。吸收社員的時候，在一個農戶的有勞動力的人口中只吸收一部分人，入社耕畜和農具的價格較高，並且其支付日期也較短。

特別是一部分不良分子趁着廣泛組織農業社的機會，假裝成積極分子，潛入到農業社裡，甚至竊取了領導地位。

為了及時地糾正這些偏向和缺點，為了在嚴格的自願互利的原則下正確地進行建社工作，為了保障所有農業社得到健全發展，我們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在1955年2月通過了關於加强農業社組織的各項措施的決議。在這個決議中，黨中央委員會具体指出了黨的方針，這就是：農業社在質量上的鞏固，應該同農業社在數量上的增長並行，並且依靠逐步的方法來完成農村經濟的全面的社會主義改造。黨中央在闡明這個方針的同時，還明確指出了相應的經濟措施和政治思想的措施。由於這個及時的決議，組織農業社的工作逐漸地糾正了上述各種偏向和不良現象，開始了比從前更健全的發展。

1954年——1955年度，是在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上有着決定性意義的一年。1955年6月，黨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常務委員會決定，暫時限制農業社的數量發展，着重於全面加强既有農業社的經濟基礎。在這個決定發表的時候，農業社已經增加到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個，合作化的比重已經達到了總農戶數的44%。這說明，我們僅僅在一兩年之內，就已經取得了總農戶數的近一半加入農業社的巨大成就。但是，數量上的這種迅速增長，給黨和政權機關以及每一個農業社提出了最尖銳的問題：要從質量上

加强農業社。根據這種實際情況，朝鮮勞動黨和共和國政府指出，目前最重要而緊急的任務是從組織上和經濟上竭力鞏固和發展既有的農業社，並且採取和實施了各項有效的對策。光是共和國內閣的決定就有：在進一步提高農業社員的生產熱情的方向下通過的「關於對農業生產合作社賦課農業現物稅的內閣決定」（1955年2月）、「關於增設農業機器代耕站的內閣決定」（1955年2月）「關於向貧農和受災農民貸予1955年用糧穀的內閣決定」(1955年3月)、「關於批准對水產社和半農半漁業社推銷帆船規定的內閣決定」（1955年3月）、「關於動員政府公務人員幫助春耕播種工作的內閣決定」（1955年4月）、「關於設立農業社幹部養成所的內閣命令」（1955年9月）等。

到1955年6月，黨和政府爲了在最近幾年內迅速恢復和發展遠遠落後於工業發展的農村經濟，採取並實施了一系列極其重要的措施。這具体地表現在：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農村經濟的今後加强和發展的決議」、內閣「關於迅速恢復發展農村經濟的各項對策的決定」。

上述這些決定，以首要地位提出了爲從1956年顯著地提高穀物總產量，要擴大耕地面積、灌溉面積和土地保護面積的問題。爲此，國家在1955年下半年，爲新的灌溉水利工程和河堤工程，補充了對這個部門的國家投資十億圓。

黨和政府，還爲迅速增加化學肥料及農藥的生產和供應，爲了繼續擴大農業機器代耕站，爲了圓滿供應所需的先進農具，採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進而爲全面恢復和

鞏固農村經濟的物質基礎和技術基礎，從組織上和經濟上進一步鞏固和發展旣有的農業社，給農業社派遣了黨和政權機關的優秀幹部，安置了農村的初高中畢業生和復員軍人等青壯年勞動力。並且爲了補充畜力，奠定畜牧業的基礎，向農業社廉價供應了國營農牧場的牲畜、仔猪和鴨子等大量家畜。同時還爲提高農業社員和個体農民的增產熱情，繼續改善和提高他們的生活水平，採取了各項有效措施。例如，降低了水利不安全田和火田的現物稅額，免除了貧農和軍屬不能繳納的現物稅和各種貸予糧的繳納，減免了償還農民銀行貸款有困難的農民的償還金額，降低了化學肥料的交易比例，免除了自留地的現物稅，提高了技術作物和其他國家收購品的價格等等。

由於黨和政府對農村經濟這樣深厚的關懷，我國農村經濟的物質基礎和技術基礎得到了迅速的恢復和鞏固。這一點，可以從下列簡單的統計數字來看：

甲，1955年上半年，進行了灌漑面積達三萬町步的大規模的平南灌漑工程第一階段工程等許多灌漑河堤工程，擴大了灌漑面積三萬多町步、土地保護面積七萬四千多町步；下半年，由於國家又補充投資了十一億圓的資金，着手進行了在1956年插秧期以前可擴大灌漑面積三萬七千多町步、土地保護面積一萬八千多町步的灌漑河堤工程。

乙、恢復順川和本宮的化學工廠，在1955年度就已經生產和供應了六萬五千多噸的氰銨化鈣肥料；1955年8月又恢復興南肥料工廠硫安車間，使之達到了年產十萬噸以上硫安肥料的水平。

丙、1954——1955年期間，農業機器代耕站從十六所增加到了四十五所，並且恢復或擴建了大規模的岐陽農業機械廠和地方工業的許多農具工廠，生產和供應了兩萬多台畜力除草機和高効率的新式播種機、脫穀機、揚風機以及作壠機等農具。

丁、給農村派遣數萬名復員的青壯年，補充了農村的勞動力；並且動員軍人、內務人員、職員和學生共七百多萬人次的勞動力，幫助了農村的生產準備工作。

朝鮮勞動黨和共和國政府，爲了在組織上和經濟上鞏固和發展農業社，在竭力幫助農業社不斷鞏固物質和技術基礎的同時，首先加强了社會主義的思想教育工作。這是爲了進一步提高剛邁進新生活之路的農業社員們的革命警惕性，用社會主義的思想意識改造他們小農經濟的舊思想意識。

農業社的能否鞏固與發展，取決於黨和政權機關的組織工作和政治工作的好坏，取決於對農業社員群衆的社會主義思想教育工作成就大小。這是因爲，農村的社會主義建設，必然地在各方面伴隨着尖銳的階級鬪爭。從這種情況出發，我們的黨根據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群衆性發展和變化着的形勢，整頓和加强了農業社的黨組織，使農業社的黨員起到了模範帶頭作用，徹底組織和展開了在農民群衆中的政治思想工作。在這方面，對於黨中央委員會1955年4月全体會議「關於進一步加强對黨員的階級教育工作」這一文件的學習和研究，取得了尤其巨大的成就。

除了上述這些措施以外，黨和政府還集中力量進行了

整理和加强既有農業社的工作。

由於農業社的迅速增加，農業社裡產生了不是眞心自願地入社而是被動地入了社的部分農民，在管理幹部中也有着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不高的情況，甚至有些不良分子也潛入農業社，竊取了領導地位。

在部分農業社，存在着農業社主任獨斷獨行的行爲，因而農業社員們的生產熱情不高，勞動組織和紀律不嚴密，結果，招致了浪費勞動力、降低參加勞動的比例和拖延重要生產工作的現象。

此外，農業社在數量上的增長和質量上的提高之間，發生了一定的不平衡性。

因此，黨和政府調動了中央和地方的黨政機關的優秀幹部，自1955年6月起用三個月的時間，深入到每一個農村，進行了整頓農業社的內部組織，建立秩序，改進各種經濟活動的全面的集中領導。通過這一工作，農業社管理幹部的構成成分有了變化，他們的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有了顯著提高。這樣，他們各自正確地規定了社的發展方向，根據各項計劃來管理農業社，採用和實施了固定作業班的制度和以等級定量爲基礎的包工制度，更加遵守了按勞動的質和量進行分配的社會主義分配原則。結果，從試辦階段就開始出現的優秀的社主任、會計員和作業班長的隊伍得到了壯大。

大多數農業社員，也逐步樹立了遵守社的內部秩序和紀律，遵守民主管理原則的習慣，提高了對共同勞動和共同事業的熱情，而且達到了能够同一切不良傾向展開堅決

鬪爭的程度。潛入到農業社內部的不良分子和二流子等人，受到了揭發或淸洗，農業社內部的思想統一得到了加强。並且，入社時並沒有充分思想準備，甚至被動入社的部分社員，也受到政治思想方面的良好影響，逐漸地提高了對合作經濟的信心，更熱情地參加了農業社的工作。與此同時，地方黨和政權機關對農業社的領導水平也有了顯著提高。黨和政權機關的工作人員，通過對農業社的集中領導工作，更進一步地認識到了合作經濟的組織原則和經營方法等農業社的內部生活。結果，他們學會了具体分析每個農業社的各種條件，學會了及時發現並糾正各種錯誤和缺點，具備了推動農業社員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的能力。

由於黨和政府爲進一步加强農業社而採取的各項措施，由於全体農業社員的忘我努力，我國的農業社開始走上了正常發展的道路，進而在群衆性發展階段的頭一年——1955年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各地農業社，恢復和開墾了戰時破壞的土地、熟荒地和生荒地，擴大了一萬七千多町步的耕地面積。並除了用國家資金進行的灌漑工程以外，還用自己的勞動力廣泛進行了中小規模的灌漑工程，把一萬二千八百多町步的水利不安全水田改變成爲水利安全的水田，把五千四百多町步的旱田改變成了水田。同時，還擴大了五千七百多町步桑田和五百多町步果木園。農業社的公有家畜也有了顯著的增加，在1955年一年內，牛增加了五萬三千頭，猪增加了三萬九千口。這樣，每個農業社平均牲畜頭數爲：牛4.5

頭、猪三点三口。此外，農業社已經擁有了一萬六千多輛牛車和大量的各種農具，並且新建了一萬五千八百多幢公共建築，具備了九百二十六艘大小漁船和四千八百多件漁具。這樣，我國農村已經奠定了合作經濟的穩固基礎。

合作社的玉米等高產作物的播種面積，也比單干戶擴大了70%，玉米的正方形點播面積也擴大到了十一倍，並且積極採用了各種先進農業生產方法，戰勝了水、旱等自然災害，成功地組織進行了各種農業生產。

到了秋天，全國農業社的收穫量和收入，普遍有了顯著增加。這又一次證明了合作經濟的優越性。這樣，個体農民要求加入農業社的熱情就開始高漲起來了。

爲了適應這種情況，黨和政府除了不斷指導各個農業社的年底分配工作和製訂1956年農業生產計劃的工作以外，1955年11月，調動了中央和地方的八千多名幹部，再一次在全國農村進行了四個多月的集中指導。

據年終總結，在1955年，農業社的穀物單位面積產量，平均比個体農民多9•8%。在畜牧業、漁業、蠶業、果木業等各種副業上的現款收入，共達四十七億六千萬圓之多。

由於農業社的生產和收入有了這樣顯著的增加，各個農業社除了留下足够的公積金（農業社每個社員戶需繳納的公積金平均額是：穀物七十点九公斤、現欵一千一百四十三圓；社會文化費是：穀物十八点一公斤、現欵二百零七圓）以外，每戶社員的分得量也有了顯著的增加。各道每戶社員分得的穀物，平均比單干戶增加了15%到35%，現欵收入比單干戶增加了50%到100%。在1955年分配的時

候，全國分得三噸以上的社員戶，共有八千六百零六戶；現歀收入超過兩萬圓的社員戶共有五千八百三十戶。結果，在過去糧食不够吃的社員戶中，有42•3%的社員戶完全擺脫了缺吃少穿的處境，而且其中大部分一躍而成了有餘糧的農戶。

由此可見，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在頭一年取得的成就是很大的。但是這並不意味着我國各個農業社都得到了一致的發展和鞏固。事實上，各個農業社的發展速度和發展程度是各不相同的，甚至是有顯著差別的。在穀物分配上，有些社每個勞動日分得十公斤，而有些社僅僅分得一公斤半；在現歀分配上，有些農業社一個勞動日分得二百圓還要多，而有些社幾乎沒有什麼現歀收入。各農業社之間的這種差別，是跟各個農業社的自然經濟條件有關係的。然而這並不是唯一的决定性的條件。例如，黃海南道的水田面積和每戶社員的平均耕作面積是不小的，然而這個道在1955年的穀物收穫和現歀收入却是很低的。經驗告訴我們，每個農業社能否取得很大的成就，首先取決於那個農業社內部組織的鞏固程度和對合作經濟的經營水平如何。

在農業合作化運動高漲時期所獲得的經驗，比起試辦時期的經驗，是更寶貴更豐富的。這些經驗，成為促進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健康發展的保證。朝鮮勞動黨為了討論黨中央11月全會决議的執行情况而召開的中央委員會1955年12月全体會議，正確地分析和總結了群衆性的農業合作化運動頭一年的工作。中央全會指出，農業合作化運動在頭一年的成就是很大的，但這還是初步的成就；部分農業

社尙存在着不少急需糾正的缺點。並且指出，目前最重要的任務是從組織上和經濟上繼續鞏固發展已經組成的農業社。中央全會根據大多數社員和農民尙沒有完全醫治嚴重的戰爭創傷的這一實際情況，認爲改善社員的經濟狀況和鞏固他們的生活基礎就是鞏固和發展農業社的基礎。從這一原則出發，中央全會强調指出，各級黨委和國家領導機關應進一步加强對農業社的領導，幫助農業社顯著地提高農作物的收穫量，多方面地發展農業社的畜牧業、蠶業、漁業等多種多樣的副業生產，進而提高社員的收入。並且指出，各農業社的各種公積金暫時不要定高，應當使每個社員得到更多的收入。中央全會並且考慮到大多數個体農民要求加入農業社的熱情繼續高漲的情況，指出了愼重地進行 1955 年—— 1956 年度農業社組織工作的方針。這個方針强調指出，竭力根絕左的或右的各種偏向，在尙沒有組織農業社的里和村莊組織農業社的時候，應當嚴格遵守農民自願的原則，並且必須在掌握了核心力量的基礎上着手建社；既有的農業社在吸收新社員的時候，應當在自願互利的原則下，並且在充分考慮了農業社本身能力的條件下，愼重而適當地吸收新社員，進而擴大旣有農業社的規模，並且從質和量上鞏固和發展農業社。中央全會根據中農大批加入農業社的情況指出，「堅持互利原則的同時，不要拒絕貧農加入農業社的要求」「新入社農民的畜力和農具，不應機械地歸社所有，而是應當按照新入社農民的自願，或歸社所有，或繼續在個人所有的條件下按照互利的原則共同使用」。

從這次黨中央全會以後，我國的農業合作化運動便進入了群衆性發展的第二個年頭。由於在頭一年取得了寶貴而豐富的經驗，並且由於派到各個農業社的指導小組的直接指導和幫助，1955年——1956年度的農業社組織工作有了健全的發展。這樣，自1955年6月到1956年6月的期間，全國農業社從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個增加到了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個，合作化的比重從44%增長到了70•5%。從此可以看到僅僅在兩三年之內，我國的農業合作化運動就已取得了驚人的成就，全國總農戶數中已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農戶加入了合作經濟，合作化的農民已經變成了農業生產方面的決定性力量。這意味着我國農村經濟已經奠定了社會主義經濟形態的堅固基礎，意味着我國農村經濟在社會主義改造運動中取得了巨大勝利。

隨着1955——1956年度農業社組織工作的結束，部分地區的農業合作化也已經基本上完成。例如，平安南道肅川郡已經有全郡總農戶數的99•5%加入了農業社。在全國完成合作化90%以上的，已經有11個郡；完成合作化70%——90%的郡共有57個。

1955——1956年度農業社組織工作的主要特點之一，就是既有農業社之間的併社或分社。就是說，規模過小的農業社，幾個併成了一個大社；而規模過大的農業社，則適當分成了幾個社。在這項工作中，我們作得尤其愼重的是併社工作。我們所堅持的併社原則是：農業社的規模過小，有碍發展，或因社與社之間土地交錯，利用土地和灌溉設備不方便，經營農業生產有困難，這樣的就併，否則

就不併。

爲了減輕在農業社中的婦女的家庭負擔，使她們更積極地參加農業社的集体勞動，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1955年12月全体會議通過了專門的決議。根據這個決議，各地農業社都組織了春季到夏季的季節性托兒所和常設幼稚園。截至1956年6月底爲止，全國農業社共設立了常年托兒所九百四十七個（約收容一萬人）、季節性托兒所二千零十六個（約收容一萬七千人）。這些對農業社的發展和鞏固都發生了極爲有利的影響。

在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1955年12月全体會議以後召開的最高人民會議第十次會議，和1956年2月初召開的全國農業社管理幹部積極分子大會，無限地鼓舞和推動了全体農業社員爲增產穀物而展開的鬪爭。尤其是最高人民會議第十次會議根據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新的農業現物稅法，顯著地降低了稅率，固定了稅額，因而受到了全体農民的絕對支持和熱烈歡迎。黨和政府爲進一步發展農村經濟和不斷地提高農民生活水平而採取的這一系列措施，掀起了全國農民尤其是農業社員的增產熱情。平安南道价川郡光明農業社主任韓昌玉（女）在全國農業社管理幹部積極分子大會上表示決心說：一定要完成1956年度穀物生產計劃150%以上，並向江原道金化郡勤勞農業社主任俞光烈（勞動英雄）提出了增產競賽的挑戰書；黃海南道青丹郡青丹農業社主任閔炳善向平安南道全体農業社提出了增產競賽的挑戰。這充分反映了全國農民高漲的增產熱情。

我國農村經濟在戰後雖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由於戰時遭到的破壞極其嚴重，農業生產尙不能滿足對糧食和工業原料的需要。

1956年4月召開的歷史性的朝鮮勞動黨第三次代表大會，根據當時這樣的實際情況，對農村經濟部門提出了如下重要任務：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顯著地增加農業生產，尤其是穀物生產，以滿足人民經濟的需要；進一步發展農業合作化運動，從組織上和經濟上加强既有的農業社，進而完成全國農村經濟的合作化。大會還採取了相應的措施。從這次代表大會以後，黨和政府從各方面積極的幫助了各個農業社，爲完滿執行黨代表大會的决議而鬪爭。

爲此，黨和政府採取了各種有效的措施。其中主要的有：一、提高農具質量並改善其供應和擴大農業機器代耕站；二、在農業社中迅速發展畜牧業，改編農業增產競賽運動的組織，進一步發展這個競賽運動，提高社員的生產熱情。在畜牧業部門，根據飼料不足的情況，爲了大量生產青貯飼料和乾草。把1956年7月以後的三個月特別規定爲青貯飼料和乾草生產月。這樣，1956年7月以後的青貯飼料生產，取得了空前巨大的成就，完成了計劃的106%。

三、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群衆性發展，爲了進一步提高農業社員們的生產熱情，1956年7月，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發表了「關於對國營農牧場及機器代耕站工作人員及農業社員，按其特殊的生產成就授予勞動英雄稱號、勳章及獎章」的政令；1956年9月頒布了「關於表彰在農業

增產競賽運動中取得了優秀成就的郡及農業社」的內閣決定和「關於大力開展創造模範農業社運動」的內閣決定，積極推動了農業社員的增產競賽運動。這樣，各農業社之間的增產競賽運動也有了很大發展，各農業社內部的生產隊之間和小組之間以及個人之間的增產競賽運動，同樣取得了很大成就。並且由於對農業社員實施了物質優待和補償制，提高了社員對公共財產的關心和責任感。

四、黨和政府還採取了改進並加强國家收購農產品的措施。1956年5月召開的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出了整頓國家收購体系並改進收購方法的新方針。

五、政府還爲了減輕農民的負擔，繼續改善農民的生活，免除了現物稅和貸與糧的未繳量，降低了灌溉設備的使用費。

黨和政府爲農村經濟尤其是爲農村合作經濟的發展採取的上述各種措施，在其內容和性質上，已經和試辦階段以及合作化運動的頭一年所採取的措施有很大的不同了。在試辦階段的1954年和運動的頭一年——1955年，黨和政府所關心的主要問題是農業社的內部組織問題；而到了農業社的基礎有了一定的鞏固，各農業社積累了一定的經驗的1956年，黨和政府所關心的重點，逐漸轉到了使組織起來的力量爭取更大的產量方面。黨和政府關於農村合作經濟的措施的這種逐漸變化，正是意味着我國的農業社到了1956年已經變成了我國農村的決定性力量，意味着我國農業社已經基本上克服了1955年存在過的量的增加和質的鞏固之間的不平衡性。

×

我國的戰後人民經濟恢復發展三年計劃，已在工業等人民經濟各個部門光輝地勝利完成。1957年工業總產值，達到了戰前1949年的2.8倍。1954—1956年的工業總產值年平均增長速度爲42%，其中生產資料生產爲59%，消費資料生產爲28%。在農村經濟部門，1956年的穀物總產量達到了二百八十七萬噸，比1953年的總產量增加了24%，超過了戰前1949年水平8%。同時，蔬菜、薯類、烟草等各種農作物的產量和猪、奶牛、馬、綿羊、山羊等家畜的頭數都顯著超過了戰前水平。戰後農業生產以及牧畜業的這種迅速發展，尤其是穀物生產方面的根本轉變，成了基本上解決戰後最緊要的糧食問題的重要因素。

上述事實，不僅意味着在短短三年期間基本上恢復了戰時慘遭破壞的農村經濟，而且意味着我們已爲農村經濟新的全面發展奠定了基礎。農村經濟部門在1956年度獲得的巨大成就，是由於農村經濟在優先發展重工業的基礎上，迅速奠定和鞏固了物質和技術基礎；是由於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的迅速發展，農業生產力有了迅速成長的結果。由於朝鮮勞動黨和共和國政府的正確政策，農村經濟部門在1954—1956年期間，擴大了灌溉面積十三萬四千町步、土地保護面積十六萬町步；農業機器代耕站增加了二倍，拖拉機也增加了三點一倍；化學肥料的供應量增加了五點八倍。毫無疑問，這一切就是使農業生產得以迅速發展的重要因素。但是，如果沒有農業合作化運動，那麼，農業

生產方面這樣巨大的成就是不會也不可能有的。新的生產關係為農村生產力的迅速發展開闢了廣濶道路，從全國農業社1956年終總結中得到了更明確的證實。全國農業社在1956年度的穀物單位面積平均產量，超過了個体農民單位面積產量19%。這是全國各地農業社繼續恢復和擴大了大片耕地面積，廣泛進行了灌溉水利工程，大力擴大了水稻、玉米等高產作物的面積，積極採用了各種先進的農業生產方法的結果。除了這些穀物以外，其他農作物的生產計劃指標也都超額完成如下：薯類21%、蔬菜10.3%，亞麻30%、烟草39.5%。畜牧業也同樣取得了很大成就。截至1956年底，農業社的家畜頭數同年初相比較，牛增加了80.7%，猪增加了64%。畜牧業之所以有這樣飛快的發展，是由於在黨和政府的正確領導下積極地擴大了飼料基地。在1956年，各農業社總共建立了十萬零五千多個青貯飼料貯藏庫，共生產了青貯飼料一百七十七萬七千多噸。同時，社員的個人畜產業也得到了很大發展，每十戶社員的主要家畜頭數，在一年之內從2.8頭增加到了4.5頭。各地農業社還廣泛組織和發展了蠶業、果木業、漁業等各種副業生產，共收入了一百一十七億三千萬圓的現款。結果，社員們除了向國家繳納生產費以及扣除了農業社的各種公積金以外，每戶平均分得了一千六百一十六公斤穀物、三百五十七公斤薯類、九千五百四十二圓現款。與1955年比較，穀物分配量增加了29%，薯類分配量增加了85%，現款增加了70%。與此同時，農業社的經濟基礎也有了進一步的鞏固，這一點，只例舉農業社公共財產的規模就可說明。截至19

56年底爲止，全國農業社的公共財產共值二百九十八億四千萬圓，每個農業社的公共財產平均值二百零二萬圓之多。這證明，各個農業社保障生產力進一步發展的物質基礎更加鞏固。

以1956年的這些成就作爲基礎，農村經濟部門從秋季就開始了1956—1957年度的農業社生產組織工作。這樣，截至1957年3月底爲止，入社農戶已經佔總農戶數的86%，入社土地面積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的84%，農村中的合作經濟完全變成了決定性的支配力量，在1956—1957年度的組織工作中，也曾經產生過違背黨的路線的某些偏向。這種偏向，主要表現在過分急於要百分之百地完成農業合作化；或是過大地組織農業社，甚至開展了既有農業社大規模化的運動，還有急於求成，只想組織高級社等等。對於這些偏向，金日成同志在1957年1月召開的平安南道農業社管理幹部大會上作了正確的分析和批判。金日成同志嚴格批評了不正確的併社運動，批評了不顧農民的思想準備程度，急於建社，或只追求高級社的偏向，這樣，使這些偏向及時得到了糾正，在建社工作中正確貫徹了黨的方針和政策。

通過1956—1957年度的建社工作，我國的農業合作化運動就已經基本上完成。隨之，我國的人民民主制度，無論是在工業上或農業上，都已經有了社會主義關係的堅固基礎；在人民經濟部門，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和人民經濟的計劃平衡發展規律開始全面地起到了作用。

我國農村經濟部門，由於基本上解決了糧食問題，從此便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就是說，開始進入了全面

發展各種技術作物和畜牧業及蠶業，進一步滿足工業生產的需要和人民生活需要的階段。這樣，城鄉之間、工業和農業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了新的性質。並且在這基礎上，工農聯盟也有了進一步的鞏固和發展。

具有歷史意義的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1956年12月全体會議，勝利地總結了戰後三年人民經濟計劃，並且向農村經濟部門提出了重要的戰鬪任務：更加迅速地發展穀物生產和各種技術作物的生產以及畜牧業和養蠶業生產。

在黨和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在黨和政府物質和技術上的莫大幇助下，我國農村經濟部門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有力地證明了黨和政府的農業政策的正確性，並且為未來的更大發展打下了穩固的基礎。這樣，我國全体農業社員和農民響應黨的號召，決心在1957年度生產比國家計劃更多的穀物，完滿完成1957年度的農業生產計劃。全体農業社員和農民們積極投入了爭取實現這一決心的鬪爭。

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頭一年——1957年，是我國農村經濟部門巨大轉變的一年。我國各地農業社克服了自四月開始的三個多月的嚴重旱災，顯示了它無窮盡的生命力。

在1957年同1956年相比較，播種面積擴大了十四萬町步，其中谷物播種面積擴大了九萬多町步；（1957年土地利用率，從1956年的136%提高到150%）；高產作物——水稻和玉米的播種面積在全部耕地面積中的比重，從1956年的45.6%提高到了49.3%，灌溉面積也在一年之內擴大了兩萬四千多町步。尤其是水稻面積的57%全部採用了先進的豐產方法——冷床苗、陸床苗、和折衷苗等育苗法。在

1957年，冷床苗的單位面積產量，比水苗平均增加了75%。這種育苗方法，在我國是頭一次採用。在1957年實施這種先進方法的面積佔水田總面積的10•7%。這標誌着我國水稻生產的一個巨大技術革新。

化學肥料的供應量也較1956年度增多了八萬噸；農業機器代耕站（共五十所）的代耕面積也比1956年擴大了75%。

這一切因素和優越的合作經濟，使我國農村在1957年度取得了空前未有的大豐收。1957年的穀物總產量共達三百二十萬噸，這比我國穀物產量最高年度1956年還增加了11•4%，比解放前的1944年增加了32%。

在畜牧業方面也有了根本的變化，猪和奶牛在一年之內分別增加到了二倍多；肉類產量比1956年增加到一点七倍。此外，水果產量也增加到1956年的二點七倍；蠶繭產量也增加了40%。

農業合作化運動開始以來，我國農業生產各個部門的增長速度如下表：

號序	部門 ＼ 年度	1954年	1956年	1957年
1	農業總產值	100%	127%	152%
2	穀物總產值	100%	128%	142%
3	技術作物總產值	100%	108%	130%
4	畜牧業總產值	100%	128%	186%
5	蠶繭總產值	100%	130%	135%
6	水果總產值	100%	139%	384%

（依據1948年的不變價格）

由於農業生產有了這樣迅速而巨大的發展，各農業社社員的實際收入也有了相當提高，合作經濟的物質基礎也不斷地得到了鞏固。

據全國農業社1957年總結資料，1957年同1956年比較，農業社各種公積金標準提高了兩倍多，並且留下了用來交換化學肥料和充當生產費的糧食以及飼料共十萬噸穀物。既使是這樣，社員的實際收入還是有了顯著的增加，平均每戶社員分得了一千七百四十二公斤穀物，四百三十四公斤薯類，一萬三千七百零三圓現款。

過去幾年來，平均每戶社員的收入增長情況如下：

種類＼年度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穀　物	100%	129%	139%
薯　類	100	185	225
現　款	100	170	244

各地農業社在1957年總共積蓄了公基金以及社會文化費十七萬多噸谷物和十九億圓的現款。平均每戶社員繳納標準，穀物增長到1956年的185%，現款增加到151%。結果，在1956年——1957年期間，全國農業社公共財產的總額，從二百九十八億圓增長到了四百十億圓；平均每個農業社的公共財產，從二百零二萬圓平均增長到了二百五十六萬圓。這樣，農業社的物質基礎有了進一步的鞏固，不斷擴大再生產有了更可靠的保證。

由於合作化以後農業生產的全面發展，曾經在戰後初期佔總農戶數30%的貧苦農民，在1957年年底以前已經基本上不存在了。他們的大多數都達到了中農甚至富裕中農的水平。

在農村隨着生產的迅速發展，社會主義的文化也開始迅速發展起來。農村的普通教育機關和農業技術教育機關以及成人教育機關都有了全面的擴大，而且廣泛地組織了擁有十一萬人的七千多個各種農業技術研究小組、擁有一百多萬人的五萬多個各種業餘文藝團体。文化農村的建設工作向前邁進了第一步。在農村，大力建設了公共畜舍、公共蠶室、公共倉庫等生產設備，還建設了民主宣傳室、圖書室、托兒所、幼稚園和診療所等文化衛生設備。此外，還廣泛進行了住宅建設。在1957年一年內，共建設新住宅三萬多幢。

上述事實，又一次明確地告訴農民，只有合作化的道路，才是農民應走的唯一正確道路。尤其是農業社在克服嚴重自然災害的鬪爭中發揮的優越性，和取得的巨大勝利，使很多單干農民在秋收以前就自願加入了合作社。這樣，自1957年3月到12月爲止，合作化的比率從佔總農戶數的86%增長到了95.6%。在合作化的速度較緩慢的山地和城郊地區，也基本上完成了合作化。

截至1957年12月底爲止，各道合作化運動完成情況如下：

道（市）別	農業社數	佔總農戶數的百分比
平壤市	82	96%
平安南道	2,80[illegible]	98%
平安北道	2,27[illegible]	94%
慈江道	997	94%
黃海南道	2,573	97%

黃海北道	1,940	96%
江原道	1,150	95%
咸鏡南道	2,043	96%
咸鏡北道	1,262	96%
兩江道	693	89%
開城市	210	95%
計	16,032	95.6%

從這個統計中可以看到，我國農村已經變成了由合作經濟佔支配地位的社會主義農村；社會主義在農村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

從1957年12月10日到今年1月9日期間，在各道舉行的農業社積極份子大會，正確地總結了農村經濟部門的成就。黨中央委員會根據這個總結發出的「關於農村經濟部門執行黨中央委員會1956年12月全体會議決議的工作總結和1958年度任務的通報」指出，目前農村經濟部門的最重要任務，是鞏固和繼續發展農村經濟社會主義改造的旣得勝利，並繼續大力地展開社會主義改造運動，進而取得完全的勝利。

四、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幾個重要特徵

共和國北半部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開始，比東歐民主國家晚四、五年，比中國晚一、二年。關於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開始得較晚這一點，金日成同志曾經指出：

「我們的黨在每一個時期，都是在充分考慮到人民群衆的準備程度、我國的一切客觀條件和主客觀力量的基礎上，才指出適合於該時期黨的政治經濟任務的。如果我們在剛解放後就大喊要在朝鮮建設社會主義，那麼這有誰會承認呢？人民群衆是連我們的跟前都不會靠近的。這是因爲日本帝國主義者過去曾經作過反動宣傳，社會主義是大家蓋一床被子、吃一鍋飯。如果不考慮到這一點，我們在當時就提出社會主義的口號，那麼，人民就會怕我們，就會連我們的身邊都不敢來。可是在今天，當我們告訴農民，今天在農村組織起來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是走向社會主義的道路，他們就高興地說，爲什麼沒有早建設社會主義呢？可見，黨如果沒有考慮到我國人民的覺悟程度和客觀條件，主觀地爲所欲爲的話，就會犯左的或右的錯誤。」（黨中央1955年4月全會上的講話）

根據這個精神，我國的農業合作化運動就比其他兄弟國家開始得晚一些。但是，運動的發展速度却是異常快的。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在過去幾年來的發展速度如下：

1953年以來合作化比率的增長

年月 區分	1953.7.	1954.6.	1955.6.	1956.6.	1957.3.	1957.12.
合作化的農戶佔總農戶數的百分比	0.2	2	44	70.5	86	95.6
合作化的土地佔總耕地面積的百分比	0.2	1.7	44.9	66.4	84.0	94.0

從上表可以看到，我國農村經濟的合作化運動，自開始以後不過幾年的時間，就已經根本地改變了農村的面貌。這說明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頭一個特徵，便是它飛快的發展速度。

農業合作化運動這樣飛快的發展速度，是完全符合於我國工業的飛快發展速度及其要求的，是合乎客觀發展規律的現象；這是生產關係必須適應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切合實際的貫串於我國具体條件中的表現。

其次一個必須指出的問題，是合作化的速度在各地農村之間的一定差異。我國雖然不是面積很大的國家，但在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過程中，各地方之間是不免有一定的差異的。這種差異，首先從合作化的速度方面看，一般是平原地區較山地快，農村地區較城郊區快。這是很自然的現象。因爲比起平原地區來，山地的農民是很分散的，土地也是分散的，並且文化水平也是比較落後的；而城郊區的農民一般是具有着商業性或副業性的。因此，平原地區的合作化一般比平均速度快，中間地區一般是平均速度，

而山地則比平均速度緩慢。

合作化速度的這種差異，反映着我國農村各地的不同現實條件。我們在完成我國農村經濟全面合作化的任務中，是始終愼重考慮着這個發展速度的。

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其次一個重要特徵，便是高級農業社的絕對優勢。就是說，完全按勞取酬的第三種形態的農業社，比起第二種形態——入社土地也有若干報酬的農業社，佔絕大多數。各種形態農業社的增長比較如下：

區分 / 年月	農業社總數	第二種形態社數	比　例	第三種形態社數（高級社）	比例
1954. 6.	1,091	502	46.0%	589	54.0%
1955. 6.	11,529	1,268	11.0%	10,261	89.0%
1956. 6.	14,777	440	3.0%	14,337	97.0%
1957. 3.	15,893	350	2.2%	15,543	97.8%
1957. 12.	16,032	193	1.2%	15,839	98.8%

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爲什麼會有這樣的特徵？

首先，在解放後一系列革命的變革——人民政權的建立和土地改革等各項民主改革的實施過程中，我國農民的政治思想水平有了顯著提高，尤其在祖國解放戰爭時期，就已形成了農民自願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準備性條件。

偉大蘇聯的歷史經驗告訴我們，要想進行農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首先必須在農民群衆中發生組織集体農莊的群衆運動，使農民眞正地認識到集体農莊的優越性，並且自願加入才行。而這種準備工作，是需要一定時間的，是需要高度愼重性的。在我國這種準備性條件是在激烈的祖國解放戰爭時期成熟了的。我國農民群衆，在殘酷的戰爭中經受了嚴重的考驗，思想意識得到了鍛鍊和提高。

戰爭時期，農民的愛國熱情和集体主義精神比任何時期都高漲，他們廣泛地展開了互助合作的群衆運動。在大量缺乏人力、畜力和農具的艱苦環境下，農民們繼續加强有很久歷史的變工組和互助組等組織，克服了一切艱難困苦，成功地保障了戰時農業生產。在這樣的過程中，農民們更深刻地認識到集体勞動的必要性和優越性。這樣，在不少農村中早就產生了畜力和農具的共同所有制，這成爲促進合作經濟發展的物質基礎和精神基礎。農民群衆的政治思想水平有了這樣的提高的同時，解放以來在農村中長期不斷地發展起來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及其領導作用，給了農民群衆尤其重大的影響。農村消費合作社和農民銀行的迅速擴大和發展，在流通部門和信用部門中給了農民群衆一定的合作化教育；國家農牧場和農業機器代耕站的擴大，使農民群衆更直接地認識到了農業機械化的必要性和大規模經濟的優越性。

我國的農業合作化，從戰時的萌芽狀態到戰後能够如此迅速發展，其原因和上述物質基礎和精神基礎分不開的。

除了這些以外，再一個重要的內部因素，是由於土地改革的徹底實施而建立的新的土地所有制，農村階級構成的質變，新中農成長成爲農村居民的骨幹，富農比重的顯著降低，和我們黨在農村的陣地的鞏固等等。

共和國北半部的土地改革，並不是土地國有化。而土地的國有化，是對農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有重要意義的。這種國有化的土地越多，那末，它就會更加成爲發展國營農業和合作經濟的有力物質條件。我國在土地改革中沒

收的約一百萬町步土地中，九十八萬多町步的土地都分給了沒有土地或缺少土地的農民，留爲國有的土地是極少的。然而，土改時建立的新的土地所有制度，是與從前任何土地所有制有着根本區別的。租佃制的廢除、對於私有的一定的限制、土地的買賣和抵押的嚴格禁止等政策，使土地永遠不再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裡。這種情形，使農民逐漸改變了對於土地所有權的認識，使他們逐漸認識到，土地只不過是爲他們的勞動所利用的一個對象。在這方面，有着特別重要的意義的是國家對於無耕作者土地的管理制度。根據這種制度，當分得了土地的農民因某種原因而不能直接耕種時，國家就把它轉交給地方人民政權，讓缺少土地的農民來耕種。在土改後的和平建設時期，這種國家所有的土地有了擴大。在戰爭時期，因爲從反動份子手裡沒收了土地，並且由於戰爭環境下的各種原因，這樣的土地面積有了顯著的擴大。結果，在農業社成立以前，我國的許多農民除了自己的土地以外還或多或少地耕種了這樣的「耕作權地」。這種情況，必然顯著改變了農民對土地的私有觀念。尤其是地方政權機關對土地的管理權，爲農業社的發展創造了更有利的條件。

此外還有兩個特點，一個是土地所有的零散性，另一個是均等性。因爲我國的土地面積有限，土改後農民所有的土地，一般的是較零散的，但是由於按勞動力和家庭人口分配了土地，農民所有土地的面積是較均等的。當然，土改後在勞動力和土地之間是部分地存在過不平衡現象的。但是，這個問題由國家通過上述"耕作權地"的調整，早已

基本解决了。在農業合作化運動開始的時候，在農民所有的土地面積上，是不存在過什麼區別的。農民的土地一般比較零散，所以在普通稻田區的分配面積爲約一町步，中間地區爲一町步半，山地爲兩町步。這是比較平衡的。

我國土地所有關係上的這種特徵，不能不直接反映在農業合作化運動中。一、零細的土地所有和經營規模，一般地說，是對農村經濟發展有着一定限制性的，而且使農民感覺到只用土地的收入是不能繼續提高生活水平的。在部分地區，土地瘠薄而且不足的農民，土改以後也沒有能够擺脫貧窮，這正是和上述經濟基礎有關係的。個体農民經濟發展的限制性，在農民的生產及文化基礎遭到了嚴重破壞的戰爭時期表現得更顯著。這一切情況，使絕大多數農民在戰後進一步地認識到爲了克服一切困難，迅速地發展農業生產，並且以集体的勞動來發展各種副業生產，必須組織起來。這樣，他們更積極地支持並參加了農業合作化運動。二、土地所有的均等性，減少了在農業社內部對入社土地給以報酬的意義。當然，在農民的土地所有面積上，個別的存在過一比三的差異。但是在這種情況下，土地多的農民大体上是勞動力多家屬多的。所以，土地報酬也同樣地沒有多大意義。根據這些情況，農民群衆自然而然地越過複雜的第二種形態而直接選擇了最高級的第三種形態的農業社。

但是，在上述小規模的均等的土地所有關係上，假如無限制地放任了土地買賣和出租等現象，那麼，其結果將是不可想像的。但是在我國，由於在零細的小規模的和均等

的土地所有關係的基礎上，客觀條件——土地出租的禁止和土地買賣的嚴格限制，和主觀條件——農民在解放後的革命鬪爭過程中提高了政治思想水平的這一條件相結合的結果，得以迅速地發展了第三種形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其次應該提到的，是我國農村的階級構成及其力量的對比，非常有利於農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前面說過，土改以後，限制資本主義因素的政策，削弱了產生富農的因素，尤其是通過戰爭時期尖銳的階級鬪爭，富農的比重更加減少了。戰後，富農在總農戶數中所佔的比重，還不到0.6%。富農力量的削弱，意味着反對合作化的力量有了削弱。而富農力量的這種削弱，正是我國農業社得到迅速發展的有利條件。

土地改革以後，朝鮮勞動黨和共和國政府，堅决地依靠農村居民的骨幹力量——新中農和貧農，加强了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工農聯盟，進而在農村中建立了自己鞏固的陣地。就是說，農村中有着很多優秀的勞動黨員。黨和政府不論是在戰前和平建設時期或在戰爭時期，始終是堅决依靠他們執行了農業政策。而這些農村黨員帶頭參加農業合作化運動，起到了積極的作用。農業社的黨員們，在鞏固和發展合作社的管理工作和各項政治經濟的活動中都起到核心的作用，成功地執行了農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任務。

前面所提到的，就是决定我國農業合作化過程中的重要特徵和肯定結果的內部因素；而偉大的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人民，給予的經濟和技術上的莫大援助，尤其是這些國家提供給我們農業社的豐富而實

貴的經驗，便是最重要的外部因素。

朝鮮勞動黨和共和國政府，正確地估計到經解放後的和平建設時期和祖國解放戰爭時期逐漸成熟的內在因素，適應着人民經濟發展的客觀要求，結合着我國的現實條件，創造性地應用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農村經濟社會主義改造的理論和蘇聯及各兄弟國家農業合作化經驗，及時提出了正確的方針政策，並且進一步加强了黨和國家的領導。結果，我國的農業合作化運動有了空前迅速的發展，取得了輝煌的巨大成就。

在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中，除了速度的飛快和高級社的優勢這兩個特徵以外，再一個重要的特徵便是農業社的規模。我國的農業社，因爲有了由小到大的發展，所以在各方面無遺地發揮了合作經濟的優越性。我國農業社平均規模的增長情况如下：

年月 / 區別	1953.7.	1954.6.	1955.6.	1956.6.	1957.9.
每一農業社的平均社員戶數	12.6 戶	18 戶	39.4 戶	49.8 戶	59.4 戶
每一農業社的平均土地面積	20.6 町步	30 町步	70.8町步	81.8 町步	96.0 町步

從上表可以看到，農業社的平均規模，無論在社員戶數上或在土地面積上，四年來都有了近五倍的發展。這種增長說明戰後農村經濟的物質和技術基礎的恢復和鞏固（比如農業機器代耕站的擴充和大規模灌漑設備的建成等），說明農業社幹部和農村經濟領導幹部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的顯著提高。這種增長，是適應合作化運動的飛快發展速度的。

在農業合作化運動廣泛發展的過程中，旣有的農業社

吸收了很多新社員，而新建立的農業社則比初期組織的農業社還要大。因此各地農業社的規模又有了很大的變化，要把不同規模的社分類來看，大体如下：

各種規模的農業社比例

社員戶數 / 年月	不到30戶的社	31—50戶	51—100戶	101—200戶	200戶以上	計
1954.12.	57	27.7	13.1	2.2	—	100%
1955.6.	43.3	33.9	20.3	2.4	0.1	100%
1956.6.	26.8	33.9	32.7	6.3	0.3	100%
1957.3.	20.5	31.3	37.6	9.7	0.9	100%
1957.12.	15.3	28.6	42.2	12.9	1.0	100%

如上表所示，1955年6月前，不到三十戶社員的農業社佔多數；到了1956年6月，三十一戶到五十戶的農業社佔多數；而到了1957年3月，五十戶到一百戶的農業社佔了最大比重。這樣，我國農業社的平均規模，赶上了蘇聯在農業集体化時期集体農莊的規模和人民民主國家農業社的規模。然而，以農業社的耕地面積爲標準來看其經營的規模的話，除了中國以外，我國農業社的規模是比其他人民民主國家的農業社的小得多的。在蘇聯和東歐人民民主國家，大体上每一社員戶的平均耕地面積爲五町步到十町步（截至1955年爲止，蘇聯每一農戶的平均耕地面積爲七點六町步，波蘭爲九町步，捷克爲六町步），而我國每一社員戶的平均耕地面積大約不過一點六町步。所以，我國農業社的又一個特徵，便是組織規模（農戶數）相對地大於經營規模。這個特徵，當然是由于我國有限的土地面積而

產生的。然而決定上述特徵的客觀因素還不僅是土地有限這一點，從總的方面來看，還有一個因素是尙處在落後狀態的農業技術水平所給予的一定影響。

土地有限的這一條件，迫使農業社首先從擴大其組織規模（農戶數）這個方面來尋求擴大經營規模的途徑。就是說，農業社要想在因地制宜的原則下安排農作物的耕種地，有效地進行灌溉工程和土地建設工作，組織畜牧業、果木業和養蠶業，發展多方面的經濟，首先需要一定面積的合併的土地。在土地有限的條件下，爲了發揮農業社的優越性，爲了實現擴大經營規模的要求，我國農業社不得不首先吸收有土地的附近農民來擴大其組織規模。這也就是我國農業社的平均規模在技術水平相對地落後的條件下也有了迅速增長的又一個重要原因。

然而農業社企圖不斷擴大組織規模的這一內在要求，除了社幹部的能力和經驗等主觀因素以外，首先是和只適合於個体經濟的那種農業技術狀況相矛盾的，並且從中受到一定的限制。這一點說明，我國農業生產力的發展水平尙低，並且在土地有限的條件下，正確規定農業社規模的問題是具有特別重要意義的。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農業社的規模小了，就不能充分地發揮合作經濟的優越性；反過來，農業社的規模過大了，就會在合作經濟的經營上碰到難以克服的各種困難。

根據這些經驗，金日成同志在1957年1月舉行的平安南道農業社管理幹部大會上指出，适合於我國現實條件的農業社的一般規模，是從四十戶到一百戶左右。今天，我

國的農業社，在黨和政府的正確領導下，通過四年多的生活，以不大不小的五十戶到六十戶左右的平均規模發展着。目前，農業社的平均耕地面積爲九十町步左右。這樣的耕作面積，沒有機械化也可以由一百個左右的勞動力用手工業式的農具合理進行耕作（並且這樣的耕地面積是根本不可能有效地利用現代機器的）。平均規模的農業社除了農業生產以外，還可組織和發展一定的輔助生產部門。將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規模隨着農業生產力的發展，會相應地逐漸擴大起來，旣使在目前這兩者的關係基本上還是相適應的。但這並不意味着我國農業社的經營規模相對地小於組織規模這一矛盾已經得到解決。不斷地擴大經營規模，以適應組織規模，這是每一個農業社最重要的一個任務。所以，在我國目前條件下，積極爭取新的土地並改良旣有土地，系統地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單位面積產量，是有着特別重要意義的。同時，幫助每一農業社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條件和地方資源，除了大力發展谷物生產和技術作物生產以外，還要正確地配合發展畜牧業、漁業、養蠶業和果木業等各種副業生產，進而擴大農業社的經營規模，這也是很重要的。

其次，農業社平均規模的逐步正常增長這一特徵，和其他特徵一樣，在農村各地表現得各有不同。一般地說，平原地區農業社的規模比山地農業社增長得快。在試辦階段，農業社的平均規模是差不多各地是一樣的。在平原地區或在山地，農業社的社員戶差不多都是十戶到二十戶左右。可是到了廣泛發展的階段即1955年，這些地區之間產

生了顯著的差別，到了今天，平原地區農業社的平均規模都顯著地大於山地農業社。這一點，可從下列統計中看出來：

各道農業社平均規模（截至1957年9月爲止）

平壤市——48.0戶	咸鏡南道——59.1戶
平安南道——63.7戶	咸鏡北道——51.6戶
平安北道——64.9戶	江原道——55.0戶
慈江道——48.9戶	兩江道——37.0戶
黃海南道——56.3戶	開城市——37.4戶
黃海北道——48.8戶	

各道農業社的平均規模就是這樣，在平原較多的平安南道和平安北道等地方，農業社的規模最大，而在山地多的慈江道和兩江道，還有在平壤市和開城市等地方，農業社的規模則比較小。這種情況，直接地反映着各個道的不同地理條件。

各地農業社平均規模的這種順序，基本上跟各地農業合作化速度的順序一致，這證明，決定農業合作化運動發展速度的各項條件，同時是決定農業社規模增長的條件。比如，山地的自然條件——居民的分散和耕作地的分散等情況，是限制既有農業社規模擴大的重要條件之一。這是很清楚的。

在決定農業社規模的條件中，除了自然條件以外，還有一個有着決定性影響的農業技術條件。既使是在同一個平原地區，如果社與社之間有着不同的農業技術條件，那麼它們的規模也必定是有差別的。在自然條件相同，幹部的水平也相同的條件下，有農業機器代耕站的幫助並有大規

模的灌溉設備的農業社，一般是大於沒有這些條件的農業社。例如，有六百多戶社員的黃海南道信川郡新日農業社，平安北道龍川郡前進農業社等有二百戶社員以上的大規模的農業社，都有着農業機器代耕站的帮助和大規模的灌溉設備等現代農業技術爲基礎的。

從試辦階段起，黨和政府在領導農業合作化的運動的過程中，一貫堅持了由小到大，循序漸進的原則。這個原則，是爲了農業合作化的最後完成，爲了既有農業社的鞏固發展，需要繼續貫澈的一個基本原則。農業社的規模是構成生產關係的一個側面，它離開人的意志而獨立地受着客觀規律的支配。決定這一點的是農業合作社的生產方向和經營方法、生產工具的狀態、人們的技術技能和對共同經營的管理能力以及每個農業社的自然地理條件和技術經濟條件。我國雖不是地廣的國家，但是這些條件在各地之間有顯著的不同，並且這些也並不是在我國任何一個地方都一律地起到作用的，同時，在由小到大的發展過程中是多種多樣的。例如，截至1956年6月爲止，全國農業社的平均規模約爲五十戶，但是其中規模最小的農業社只有八戶，而最大的則有六百一十戶（到1957年9月竟有一千多戶的社），這個距離是很大的。可想而知，根據地區的條件，適應着各種技術要求和經濟要求，來合理地擴大農業社的規模，是極其重要的。

在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過程中再一個重要的特徵，是農業社的技術基礎。

列寧曾經說過，爲了完成農村的社會主義改造，必須

把農業放到新的技術基礎上面去，必須放到大規模生產的技術基礎上面去。因此，給農業供應機器，拖拉機和肥料等工業的發展，是發展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重要的預備條件。

由於戰後時期我國重工業的迅速恢復和發展，並且由於蘇聯、中國和各兄弟國家的物質和技術的援助，我國農村經濟部門的技術改造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僅農業機器代耕站，在1953年到1957年的期間，就從十五所增加到了五十所；灌漑設備也同時有了顯著的擴大。但是，這樣的現代農業技術，還沒有達到能够滿足迅速增長的農村合作化經濟之需要的程度。在1957年，通過農業機器代耕站利用拖拉機等現代農業機器的農業社雖然有七千多個，但是拖拉機實際耕作的土地面積却不過二十七萬町步。所以，大多數農業社還是依靠畜力農具的公有化來組織經營的。這說明，農業的機械化即農業的技術改造，還是落後於農業合作化的發展速度。

農業的技術改造相對地落後於合作化的發展速度這一矛盾，是在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發展的現階段上的又一個重要特徵。從技術方面看，我國的農業社正在邁進機械化的準備階段。根據這種情況，我國農業社的組織規模還不能過大，雖然在實際上正在由小到大地發展着。

基本上依靠双手勞動（指非機械化的勞動）的較小的農業社的組織規模，不能不一定地影響其生產的組織方法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在這樣的農業社裡，生產隊一般地由二三十人組成，分工是根據生產隊隊員的性別，年齡和健

人技術水平來決定，這種社的勞動生產率必然要比機械化農業社低。如上所述，未機械化的農業社，比合作化以前平均能節約的20％到30％的勞動力，而實施半機械化生產(用機器翻耕播種等）的農業社，則能節約50％左右的勞動力，而且單位面積產量也更高。這說明，經濟形態的改造必須並行技術改造。但是，這絕不等於說現階段必須抑制合作化運動的發展，直到農業機械化的條件完全成熟爲止。問題在於，過去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我國農業沒有能夠資本主義化和機械化，因此，我國農業的機械化必須在合作化以後才有可能。蘇聯和兄弟國家的實際經驗告訴我們，在技術上同小農經濟沒有什麼區別的，只是單純地集合了農民生產工具的那種最低級的合作經濟，也能取得不曾想到的巨大成就。這一點，在我國也得到了證實。

在目前農業社的規模較小，其耕地面積只有八十到九十町步的條件下，既使不借助於現代的農業機器，也能發揮合作經濟的優越性。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國的農村經濟沒有機械化也能夠或必須要完成社會主義改造。而是農業合作化越有發展，對於農業機械化的要求也就越增長。

關於上述問題，金日成同志曾經敎導我們說：「有些人說，我們朝鮮沒有機器，什麼都沒有，怎麼能組織農業社呢？我國跟蘇聯不一樣，因爲每一農戶的土地少，所以只要是組織好了勞動力，沒有機械化，也能組織經營農業社。但是這並不是說，反對農業機械化。當然，機械化是好的，而且是一定要作到的。我只是說在我國的條件下，在組織農業社的時候，既使沒有立即機械化，也能夠組織

農業社」。"爲了戰後人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朝鮮勞動黨出版社1956年版）

在我國逐步完成農業機械化，這是我們黨和政府的堅定方針。根據這個方針，農業機器代耕站在繼續擴大，並且部分國營農場和農業生產合作社正逐步地實行翻耕，收割，脫谷等田野作業的全面機械化。在第一個五年（1957—1961年）計劃期間，將向農村供應一千五百多台拖拉機和一千多輛載重汽車及其他各種先進農業機器。

在我國農業機械化方面，有特別重要意義的是從先進的蘇聯和兄弟國家進口拖拉機等現代農業機器，同時大量制造适合於我國自然條件和農業生產條件的小型農業機器，來供給廣大農村。目前，用我國現有的拖拉機能够耕作的土地面積只有總耕地面積的一半，而能够用康拜因機收割的土地面積比這還要少。因此，發明和制造适合於我國條件的小型農業機器、畜力機器和運輸工具，是發展我國農村經濟工作中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已經發明制造的畜力除草機和大豆、玉米播種機等，已取得了初步的成就，並且有可能將來進入到廣泛使用的階段。這樣的創造發明，對促進我國農業奠定新的技術基礎是極其重要的一環。

爲了積極運用現代的農業機器和高效率的改良農具，最緊要的問題是建設和整理土地的工作。由於過去長久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日本帝國主義對農村的掠奪政策，以及封建的個体農村經濟的不斷擴大再生產，使我國的土地遭到了殘酷的破壞。這樣的現實條件，成爲利用現代農業機器和先進農業技術的障碍。共和國北半部的耕地總面積還

不到二百萬町步，而這個土地面積又被分成一千二百多萬個片段，一個片段的面積不超過四百到五百坪。加上這些土地中有無數的丘陵地，不必要的地壠和地界以及錯綜雜亂的田間小徑、小水溝等。自從農業社組織起來以後，這些土地得到了一些整理。特別是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1955年12月全体會議把這一問題當做重要的任務提出來以後，先進的農業社在國家的指導和帮助下，正在有計劃地進行土地建設和整理。但是，這只不過還是初步的，今後有計劃地逐漸廣泛組織進行這項工作，對合理利用土地和實現農業機械化是有着重大意義的。

五、結　束　語

有歷史意義的朝鮮勞動黨第三次代表大會指出，農村經濟部門的最重要任務是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完成農業合作化。這是從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建設的總路線出發的基本任務。

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迅速發展的過程，是完全符合於工業的迅速發展過程的合乎發展規律的過程。截至1957年12月31日爲止，已經有總農戶數的95•6%加入了農業社，這個事實說明我國的農業合作化已經基本上完成。目前，

我國農村經濟中只有5％弱的個体經濟，而這些個体經濟，又多半是加入農業社有困難的山地農民，和一些思想落後的較富裕的農民。所以，山地的農業社應該根據它所處的自然地理環境，正確地規定生產方向和勞動組織方法，逐步地吸收暫時有困難的農民入社。對較富裕的農民，則不應該過於急躁，而要耐心教育他們，使他們逐漸自覺地走到合作化的道路上來。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馬克思列寧主義告訴我們，富農經濟的清算和消滅，是農業合作化必需的構成部分。其實現方法，根據各國建設社會主義的具体條件而定。前面曾經提到過，戰後我國農村經濟中的富農經濟只佔0.6％。合作經濟的發展，使這些少數的富農認識到，他們是再也不能用從前的方法來過活了，進而使他們拋棄剝削行爲，自願加入農業社，改造成爲社會主義的勞動者。這些富農所走的道路，正說明在我國解決富農問題的現實過程。我國有條件，不用沒收的方法，而是用和平的方法，來實現富農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們的農業社，對於那些願意入社參加勞動的，有思想準備的人們，是開着大門的；對於那些尚在猶豫不決或害怕入社的人們，則是繼續耐心地給予教育；而對於企圖破壞或瓦解農業社的坏人，則給予應得的法律制裁。這也就是我國消滅農村的富農經濟並完成農村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

馬克思列寧主義告訴我們，農村的社會主義改造並不是在和平環境中進行，而是在同國內敵人激烈的階級鬪爭中進行的。尤其是在美國侵略者和李承晚匪帮爲了破壞共

和國北半部的民主基地而制造各種兇惡陰謀的環境下，是需要有高度革命警惕性的。因此，進一步提高農業社員的階級覺悟，從組織上和經濟上進一步加强農業社，及時粉碎內外敵人企圖破壞和瓦解農業社，並企圖誘惑群衆不加入農業社的各種陰謀。繼續加强同這些敵人的鬬爭，是黨和政權機關以及各個農業社的最重要任務。

朝鮮勞動黨第三次代表大會明確指出：「農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這不僅意味着經濟形態的改造，而且也意味着農業生產的技術改造，還意味着數百萬農民群衆舊思想意識的改造。」

目前，在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中，技術改造落後于經濟形態改造的這種情況，對思想意識的改造方面不能不給予一定的影響。因此，同經濟形態的改造一道，必須積極吸收新的技術，更堅決地展開提高農民思想水平的鬬爭。在這方面，解決問題的基本的前提條件正在逐漸地成熟。以重工業的優先發展爲基礎的工業化基礎的奠定，將會更有力地促進農村經濟的技術改造和農民群衆的思想改造，這是很自然的。

金日成同志在朝鮮勞動黨第三次代表大會上指出，農村部門的重要任務，是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完成農村經濟的全部合作化，並且指出：「我黨對農村問題的基本方針是農村經濟的全面集体化。如果，把我黨的這一政策，正確地實現到實際生活中去，那麽，農村的社會主義就會獲得勝利，我們的農村就將爭取新的生產高漲和文化的繁榮發展。」

以1957年爲決定性轉變的一年，我國農村已經掀起了新的生產高潮，並且已經進入了文化發展的新階段。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谷物總產量將達到三百七十六萬噸以上，棉花和亞麻等技術作物的生產和畜產業也將有迅速的發展，果木園面積將擴大到十萬町步，桑田面積將擴大到五萬五千町步，並且在農村將新建二十萬幢以上的文化住宅。可見我國農村經濟是有着異常廣濶的發展前途的。

各地農業社，在1957年7月開始的全國性的指導小組的幫助下，已經訂出五年發展計劃（草案），進入了計劃發展的道路。

國家已經着手並且迅速地促進着和平南灌溉工程一樣大規模的岐陽灌漑工程和於之屯灌漑工程；各地農業社也已經以自己的勞動力廣泛地開始了中小規模的灌漑河堤工程。這樣，我國的天然水田問題得到最後解決的日子也就不遠了。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要把果木園面積擴大到十萬町步的龐大計劃，也正在有效地執行。截至1957年底爲止果木園的開墾面積已達四萬町步。包括二十萬幢住宅的文化住宅的建設，也在根據适合於當地氣候條件與風土條件的標準設計，除了利用國家供應的建設資材以外，還廣泛利用地方建設資材勝利進行着。爲了住宅建設，很多農業社已經組織了專業化的建築作業班。這樣，我國的農村已經從廢墟上重新站立起來，面貌已經煥然一新，並且在那裡已經開始了文化革命，農村的文化的花朵已經開始開放了。

正如前面所說的，今天我國農村經濟所走的道路，正是偉大的革命道路，是我國農民走向更富裕更幸福的唯一正確道路。這一條道路，跟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道路一樣，在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共和國北半部的民主基地的同時，更有力地鼓舞着在美李匪帮的殘酷剝削和壓迫下的共和國南半部農民群衆爭取解放的鬬爭，並且在促進着和平統一祖國的偉大歷史事業的實現。

¥0.25.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MTEwMTIxOTAuemlw",
"filename_decoded": "11012190.zip",
"filesize": 7872454,
"md5": "6698ec07d1f91750d7ca309911e40ff7",
"header_md5": "e26b251cdfec2ddeb61853d207167fee",
"sha1": "a83362e65501d59aa1befa2fd010a1e8900e4de6",
"sha256": "fdeb2915478235a779b1c8a7bf3235bebede2c4fc54b11814096a729fa06a0b0",
"crc32": 4284062179,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7873338,
"pdg_dir_name": "\u2502\u00bb\u2567\u2569\u2561\u2500\u253c\u2310\u2565\u2561\u2551\u2567\u256b\u2248\u2557\u00bb\u2558\u2566\u2562\u00bb_11012190",
"pdg_main_pages_found": 72,
"pdg_main_pages_max": 72,
"total_pages": 76,
"total_pixels": 271267392,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